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件五金件喷涂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36137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82o96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五金件喷涂产品的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 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 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571722588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静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二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二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H1K946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郁建锋	09353343508330009	BH00218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郁建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2186	
蔡巧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监督检查清单	BH000077	



姓名: 郁建锋
 Full Name: 郁建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6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6月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09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2009年05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08月28日
 Issued on: 2009年08月28日

管理号: 09353343508330009
 File No.: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共1页, 第1页

姓名	郁建锋		社会保障号	330419198106033615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011000106607090)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1年11月-2022年10月)									
年	月	养老参保地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1	11	拱墅区	3011000106607090	6838	547.04	已到账	6838	34.19	
2021	12	拱墅区	3011000106607090	6838	547.04	已到账	6838	34.19	
2022	01	拱墅区	3011000106607090	6838	547.04	已到账	6838	34.19	
2022	02	拱墅区	3011000106607090	6838	547.04	已到账	6838	34.19	
2022	03	拱墅区	3011000106607090	6838	547.04	已到账	6838	34.19	
2022	04	拱墅区	3011000106607090	6838	547.04	已到账	6838	34.19	
2022	05	拱墅区	3011000106607090	6838	547.04	已到账	6838	34.19	
2022	06	拱墅区	3011000106607090	6838	547.04	已到账	6838	34.19	
2022	07	拱墅区	3011000106607090	6838	547.04	已到账	6838	34.19	
2022	08	拱墅区	3011000106607090	6838	547.04	已到账	6838	34.19	
2022	09	拱墅区	3011000106607090	6838	547.04	已到账	6838	34.19	
2022	10	拱墅区	3011000106607090	6838	547.04	未到账	6838	34.19	

- 备注: 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验证平台: <https://map1.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授权码: 3166788968371598。
 4.本参保证明中参保地仅代表养老保险。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机构所有。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来源:政务2.0 APP。

打印时间: 2022年11月0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6 -
六、结论	- 90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大气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6 嘉兴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附件 1 原环评批文及验收意见

附件 2 排污权证

附件 3 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部分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6 危化品安全贮存使用承诺书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件 8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及复核意见

附件 9 关于及时调剂总量的承诺

附件 10 工业集聚点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五金件喷涂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30402-89-02-1758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二军	联系方式	15988374736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 1355 号				
地理坐标	E 120 度 48 分 31.685 秒, N 30 度 41 分 9.1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515.4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1.1 《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 1355 号，属于南湖区余新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0220009），见附图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详见附图 6）可知，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

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二类区标准，属于达标区。嘉兴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 7 个方面 36 项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且废气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

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达标。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嘉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部分未能达到Ⅲ类标准，属于未达标区。嘉兴市将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管辖范围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使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水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2021 年嘉兴市南湖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Ⅲ类标准，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属于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2]21号）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8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2187万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8.5%、8.6%和27.8%。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柴油和天然气，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0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到2020年，嘉兴市全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21.90亿立方米和9.2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3%和18%以上（即分别低于41.50立方米/万元和21.07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年用水量6088 t/a，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 2020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98.19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9.50 万亩。2020 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控制在 179.41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9.5%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5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0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7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南湖区余新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0220009）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南湖区余新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0220009）符合性分析

序号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项目属于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主要涉及喷塑、清洗等工艺，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余新镇工业集聚点。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量为： COD _{Cr} 0.090t/a、 NH ₃ -N0.009 t/a。COD _{Cr} 和 NH ₃ -N 按 1:1 削减替代，在管控单元内调剂。不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3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对投	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余新镇工业集聚点，投资额低于 3000 万。不新增	符合

		资额低于 3000 万元或租赁厂房 3000 平方米以下的涉 VOCs 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纳入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使用低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和专精特新等项目除外）禁止准入。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5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6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项目位于余新镇工业集聚点。	符合
序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量为：COD _{Cr} 0.090t/a、NH ₃ -N0.009 t/a。COD _{Cr} 和 NH ₃ -N 按 1:1 削减替代，在管控单元内调剂。	符合
2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3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	符合
4		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生产车间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化学品、危险废物放置于专门的仓库，仓库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一般固废放置一般固废仓库，应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	符合
序号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位于余新镇工业集聚点。	符合
序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	项目实施后，按要求进行	符合

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清洁生产，建设节水型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	-------------------------

综上，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以及环境准入清单——南湖区余新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0220009）要求，即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2.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等产业政策，所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要求。

1.2.3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符合性分析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1、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符合要求。 2、企业应当及时委托专业机构排查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形成排查成果。 3、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设置规范，标示清晰。 4、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小。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长效管理要点	<p>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p> <p>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p>	<p>1、厂区应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企业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建议配备管网排查设施。</p> <p>3、企业将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小。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p>	符合

由表 1-2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 号）相关内容。

1.2.4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包括拓展河道监控区）内国土空间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管应遵循本细则。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 1355 号，距离大运

河边界约 10 公里，不在负面清单的核心监控区内。

1.2.5 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等文件要求，具体见表 1-3~表 1-5。

表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环节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对非取用时塑粉等包装袋封口密闭，存放于仓库。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汽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不涉及。	不参照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不涉及。	不参照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不涉及。	不参照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项目涉 VOCs 物料在原料仓库内，平时门窗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不涉及。	不参照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不涉及。	不参照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不涉及。	不参照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塑、固化等均在密闭车间进行,均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不涉及。	不参照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不参照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不参照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不参照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	本项目未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喷塑、固化等均在密闭车间进行,有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不涉及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	符合

			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等制品生产过程。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不参照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 0.3 米/秒;废气收集系统为负压运行;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 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企业密封点数量小于 2000 个,无需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不涉及。	不参照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不参照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不涉及。	不参照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	项目 VOCs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VOCs 初始排放速率 0.014 千克/小时 < 2 千克/小时,因此,废气处理效率无要求。	符合

		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不涉及。	不参照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不涉及。	不参照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不涉及。	不参照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不涉及。	不参照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检查 VOCs 治理设备，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已按要求记录台账。	

表 1-4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已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2202-330402-89-02-175856），因此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	项目属于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全部使用粉末涂料（塑粉），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严格执行总量管理要求，且 VOCs 产生量小于 10 吨。	符合

			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全部使用粉末涂料(塑粉),属于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项目对喷塑固化工位废气进行局部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80%以上。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理论上可达 90%(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废气总去除效率按 75%计)。	符合
			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	车间全密闭,密封点数量小于 2000 个,无需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效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车间全密闭。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80%以上,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理论上可达 90%(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废气总去除效	符合

治理设施	<p>类收集, 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 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p>	<p>率按 75%计)。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p>
------	---	---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p>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项目属于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塑粉全部为新料, 属于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料。</p>	符合
		<p>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全部使用粉末涂料(塑粉), 属于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料; 符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 车间全密闭, 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p>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p>	<p>项目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不新增 VOCs 排放量。</p>	符合

			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本项目喷塑线、固化线采用密闭化、连续化等生产技术。	不参照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不涉及。	不参照
			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不涉及	不参照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项目仅涉及喷塑，全部为粉末涂料，属于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	不参照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全部使用粉末涂料（塑粉），属于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	塑粉等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全密闭。不涉及VOCs物料储罐。对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符合	

	减少过程泄漏		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项目属于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全部使用粉末涂料（塑粉），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密封点小于 2000 个，无需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属于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全部使用粉末涂料（塑粉），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车间全密闭。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塑粉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全密闭。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 以上，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理论上可达 90%（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废气总去除效率按 75%计）。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按要求启动、运行、检修、关闭治理设施。	符合

		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规范 应急 旁路 排放 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不涉及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满足《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等文件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1.2.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并施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以及环境准入清单——南湖区余新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0220009）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结合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235 t/a、

NH₃-N 0.023 t/a、颗粒物 1.032 t/a、VOCs 0.009 t/a、SO₂ 0.030 t/a、NO_x 0.235 t/a。此次技改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_{Cr} 0.090 t/a、NH₃-N 0.009 t/a。为了满足企业进一步发展需要，颗粒物、VOCs、SO₂ 和 NO_x 总量维持现有值，即颗粒物 1.062 t/a、VOCs 0.378 t/a，SO₂ 0.382 t/a，NO_x 0.241 t/a。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 1355 号，位于工业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用地规划。

(5)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属于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等产业政策和《嘉兴市南湖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政发[2008]37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同时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

（2202-330402-89-02-175856），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1.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6。

表 1-6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本环评环境影响分析，本工程建设和运营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但是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所有环保措施后，各类型污染均能达标，不会对现有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嘉兴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7个方面36项任务。嘉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超标，南湖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嘉兴市南湖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嘉兴市南湖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印发了《南湖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管辖范围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使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水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符合审批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	符合审批要求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现有污染源全部达标排放。	符合审批要求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厂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 1355 号，主要从事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报批了《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 万件门窗五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环建函[2014]150 号），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完成验收（南环竣备[2016]386 号）。

为了提升产品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将对其中 1 条喷塑线和清洗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并对部分环保设备进行更新替代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投产后形成年产 1500 万件五金件喷涂产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企业投资备案（2202-330402-89-02-175856）。本技改项目工程分析按全厂进行。

2.1.2 类别判定

（1）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建筑、安全用金属 制品制造 335	有电镀工艺的；年 用溶剂型涂料（含 稀释剂）10 吨及以 上的	其他（仅分割、 焊接、组装的除 外；年用非溶剂 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以下 的除外）	/	/

本项目塑料件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项中“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的“其他”，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归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第 80 项“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的“其他”，不涉及通用工序中的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因此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现有项目涉及铸造，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为：91330402571722568E001Q）。在环评报批后，企业将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报。

2.1.3 工程内容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 万件五金件喷涂产品生产线（对其中 1 条喷塑线和清洗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新增 1 条试验喷塑线（仅在更换产品时进行试验））	利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办公室		利用现有办公室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存放原料等		利用现有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用于存放产品		利用现有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厂区内设置给水管网，生活、生产、消防合用		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系统	污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用电量 110 万 kwh/a		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热系统	电加热		由园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	隔油+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	依托现有，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总铝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1的直接排放限值)，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A标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废气防治措施	熔融烟尘	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压铸脱模废气			经静电除油烟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环保设施由“布袋除尘”替换为“防爆+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清洗后烘干(柴油炉窑)废气			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	
清洗后烘干(含天然气炉窑)废气			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喷塑1(自动喷涂线)废气			环保设施由“旋风除尘器”替换为“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塑2(手动喷涂线和试验线)废气			环保设施由“旋风除尘器”替换为“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1(自动喷涂线含天			环保设施由“过滤棉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替		SO ₂ 、NO _x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

			然气炉窑) 废气	换为“过滤棉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颗粒物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化2(手动喷涂线和试验线)废气	环保设施由“过滤棉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替换为“过滤棉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化2(柴油炉窑)废气	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
			热洁炉(柴油)废气	经二次燃烧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SO ₂ 、NO _x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颗粒物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	经静电除油烟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的2类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车间外

施	一般固废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约95m ²	利用现有
	危险废物	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约80m ²	利用现有

注：喷塑线1为自动喷涂线，固化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于同一个排气筒排放；喷塑线2为手动喷涂线+试验线，固化采用柴油间接加热，柴油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分开排放。

2.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件喷涂产品的生产，项目实施后产品规模具体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1	五金件喷涂产品	万件/年	1500	1500	含窗把手、门把手等五金配件。窗把手（长13cm，宽2.8cm）800万件/年，约60克/件；门把手（长24.5cm，宽3cm）500万件/年，约120克/件，其他五金件200万件/年，约100克/件
2	铸造	t/a	960	600	/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消耗量	技改后消耗量	技改前后变化量	包装
1	铝合金锭	t/a	600	600	0	散装
2	锌合金	t/a	360	0	-360	散装
3	锌毛坯件	t/a	0	360	+360	外厂来料
4	铝型材	t/a	360	360	0	塑料带
5	粉末涂料（塑粉）	t/a	25	25	0	环氧树脂；25kg/箱，纸箱
6	不锈钢丸	t/a	1	1	0	25kg/箱，纸箱
7	磨料	t/a	1	1	0	散装、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
8	脱脂剂	t/a	0.5	1	+0.5	25kg/桶，塑料桶
9	乳化液	t/a	0.1	0.85	+0.75	170公斤/桶，铁桶
10	脱模剂	t/a	4.2	4.0	-0.2	25kg/桶，塑料桶

11	润滑油	t/a	0.05	0.216	+0.166	18kg/桶, 塑料桶
12	研磨液	t/a	0	3.75	+3.75	25kg/桶, 塑料桶
13	柴油	t/a	10	3	-7	170 公斤/桶, 铁桶
14	生物质成型燃料	t/a	200	0	-200	/
15	天然气	万 m ³ /a	0	12	+12	管道天然气
16	水	t/a	3200	6088	+2888	/
17	电	万 kwh/a	180	110	-90	/

表 2-5-a 成分表

脱模剂成分表 (质量百分比%)	
合成硅油	5-15
乳化剂	1-3
添加剂	1-3
润滑油基油	1-3
水	80-90
脱脂剂成分表 (质量百分比%)	
氢氧化钠	30
氢氧化钾	5
葡萄糖酸钠	2
水	63
研磨液成分表 (质量百分比%)	
水	50~80
二氧化硅	20~50
铝合金锭 (牌号 ADC12) (质量百分比%)	
硅	9.6-12.0
铁	<0.9
铜	1.5-3.5
锰	<0.5
镁	<0.3
铬	/
镍	<0.5
锌	<1.0
钛	<0.2
铅	<0.1
锡	<0.2

钙	/
铝	其余

2.1.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环评数量	技改后数量	变化量
1	压铸生产单元	压铸	冷室压铸机	160T	3	3	0
2			感应炉	GR-250KG	3	3	0
3	机加工生产单元	机加工	组装流水线	10m×50	8	6	-2
4			冲床	J23-40	2	2	0
5			冲床	J23-25	2	2	0
6			台式冲床	JB04-2T	11	14	+3
7			半自动剖沟机	MW-250	2	1	-1
8			精密全自动剖沟机	MW-330	0	1	+1
9			智能精密钻床	BZK-20C	0	18	+18
10			螺旋振动研磨机	GSJ400	3	6	+3
11			抛丸机	QPL-200	2	1	-1
12			普通车床	/	1	1	0
13			小台钻	/	1	0	-1
14			铣床	/	2	1	-1
15			摇臂钻床	/	1	1	0
16			电火花成型机	/	1	1	0
17	卧轴矩台手动平面磨床	/	1	1	0		
18	喷塑生产单元	喷塑	手动喷涂线	/	2	1	-1
19			自动喷涂线	QXT-200	0	1	+1
20			喷涂试验线（仅更换产品是进行试验）	/	0	1	+1
21			热洁炉	BF6-00	1	1	0
22	清洗生产单元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HQ28-1200	1	0	-1
			自动化清洗线	/	0	1	+1
23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	过滤棉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	/	2	0	-2
24			过滤棉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	/	0	2	+2

25			滤筒除尘器	/	1	1	0
26			旋风除尘器		2	0	-2
27			旋风+滤筒除尘器	/	0	2	+2
28			防爆+布袋除尘器	/	0	1	+1
30			布袋除尘器	/	1	0	-1
31			静电除油烟	/	1	1	0
32		纯水制备	纯水机	0.5 t/h	0	1	+1
33		废水处理	污水站	隔油+中和+混凝沉淀	1	1	0
34		压缩空气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1	1	0

注：由于产品清洁度要求的提高，超声波清洗机淘汰，新上1条清洗线，用水量增加，废水也相应增加。

表 2-6-a 清洗线（1条）

序号	槽体名称	长×宽×深 m×m×m	数量 个	使用容积 m ³	溶液主要成份	浓度控制		控制温度 ℃
						控制范围	单位	
1	脱脂 1	2.1×2.1×1.0	1	4	脱脂剂	1.5	%	30
2	水洗 1	2.0×1.5×1.0	1	2.7	自来水	/	/	常温
3	水洗 2	2.0×1.5×1.0	1	2.7	纯水	/	/	常温
4	脱脂 2	2.2×2.0×1.0	1	4	脱脂剂	2	%	常温
5	水洗 3	2.0×1.5×1.0	1	2.7	纯水	/	/	常温

2.1.7 水平衡及铸造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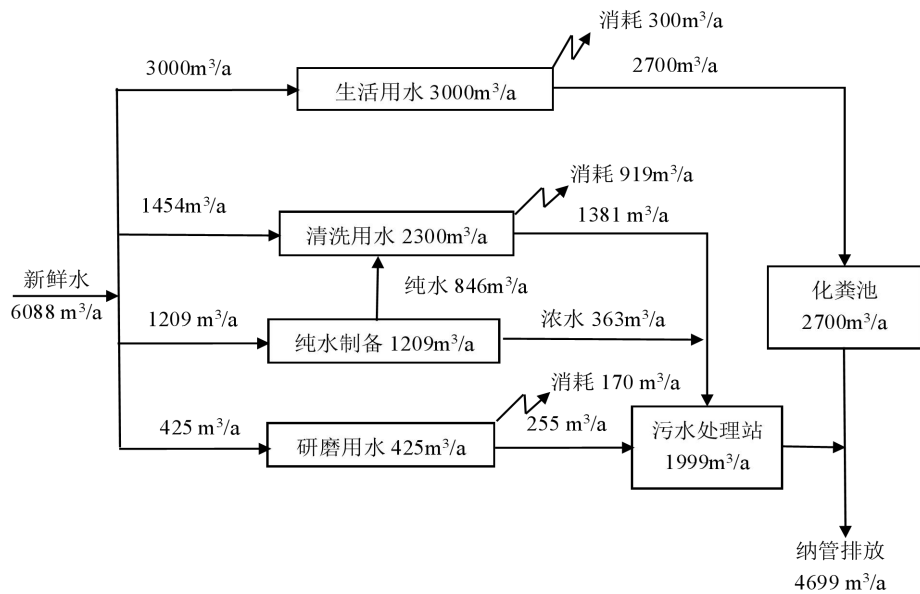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2-7 项目铸造物料平衡表

投料 (单位: t/a)		出料 (单位: t/a)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铝合金锭	600	炉渣	12
浇冒口 (回炉料)	30	集尘灰	0.136
/	/	边角料	6
/	/	产品	581.864
/	/	浇冒口 (回炉料)	30
小计	630	小计	630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年运行 300 天, 每天运行 8 小时 (压铸车间每天运行 20 小时)。厂区内设食堂。

2.1.9 周边概况及平面布局

(1) 周边概况

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 1355 号,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 地块周边情况如下: 车间东侧创业路, 隔路为嘉兴海盛电子有限公司 (百盛光电), 相距约 20m 为洗文浜小区; 南侧为嘉兴金耐可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侧为空地, 约 70m 为海盐塘支流; 北侧为嘉兴市德尔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科彩塑胶颜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3。

(2)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 1355 号。根据企业总平面布置图, 企业南面布置喷塑线, 北面由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仓库、精工车间 (含压铸和机加工)、清洗间、成品仓库及办公室。厂区大门朝东。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2-2 和图 2-3。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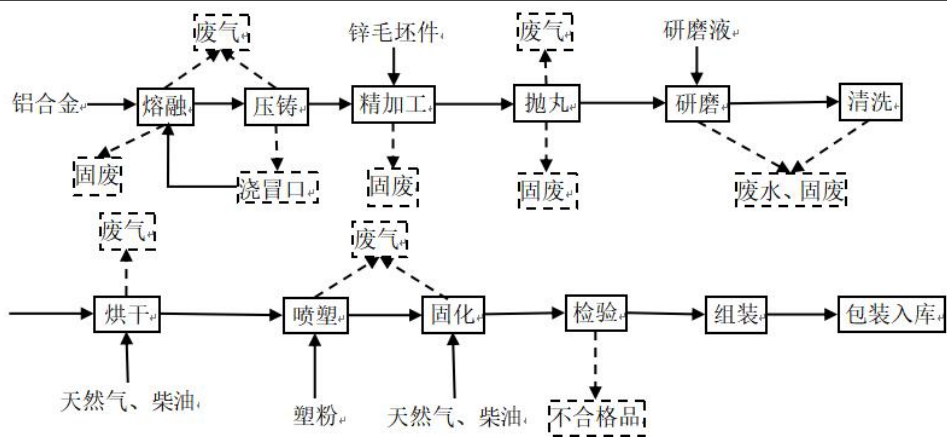


图 2-2 五金件喷涂产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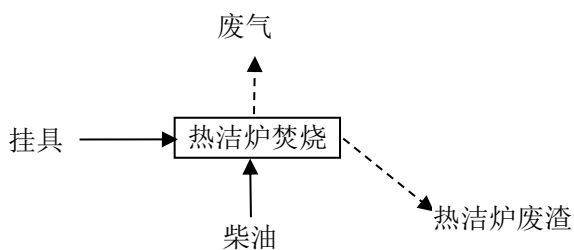


图 2-3 挂具焚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

表 2-8 工艺流程简介

序号	工序	工序功能
1	熔融	外购铝合金进行熔融。采用手动投料，400kg/炉，加热 4 小时，保温 8 小时。3 个炉子同时工作产量为 1.2 吨/批，则 600t/a 的铝合金锭需要熔融 500 批/年，年熔融时间 2000 小时，年保温时间 4000 小时。自动扒渣。
2	压铸	采用自动机械手转移铝水，进行压铸，使用脱模剂。
3	精加工	对铝铸件和锌毛坯件（外购）进行精加工。
4	抛丸	精加工后的铝件和锌件进行抛丸。
5	研磨	抛丸后铝件进行研磨，锌件不进行研磨。
6	清洗	铝件进行清洗（脱脂-水洗-水洗-脱脂-水洗），锌件不进行清洗。
7	烘干	手动喷塑线+试验线前道清洗后烘干采用柴油炉窑间接加热，自动化喷塑线前道清洗后烘干天然气直接加热。
8	喷塑	铝件、锌件均进行喷塑。在静电的作用下，粉末均匀地吸附在产品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
9	固化	手动喷塑线+试验线采用柴油炉窑间接加热固化，自动化喷塑线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固化。
10	检验	对喷塑固化后的配件进行检验。
11	组装	对配件进行组装
12	成品入库	成品入库。

注：本项目回炉时不涉及精炼剂。技改前后其中一条喷塑线进行自动化改造，清洗线进行自动化改造。

2.2.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具体见表 2-9。

表 2-9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SS
	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SS、LAS、石油类、总铝
	纯水制备浓水	COD _{Cr}
废气	熔融烟尘	颗粒物
	压铸脱模	颗粒物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清洗后烘干（天然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清洗后烘干（柴油）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固化 1（自动喷涂线含天然气炉窑）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臭气浓度
	固化 2（手动喷涂线和试验线）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化 2 炉窑（柴油）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热洁炉柴油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	油烟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dB(A)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化学品）	废包装材料（900-041-49）
	机加工	废乳化液（900-006-09）、含乳化液金属屑（900-006-09）
	铝合金熔融	炉渣（321-034-48）
	熔融烟尘处理	集尘灰（铝灰）（321-026-48）、废滤芯（铝灰）（900-041-49）
	固化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900-023-29）、废活性炭（900-039-49）
	废水处理	污泥（336-064-17）
	污泥压滤	废滤布（污泥压滤）（900-041-49）
	脱脂	槽渣（336-064-17）
	压铸脱模	脱模剂残渣（900-007-09）
	设备润滑、维修等	废矿物油（900-249-08）、含油废抹布和手套（900-041-49）
	矿物油拆包	废油桶（900-249-08）
一般固废	普通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机加工	废边角料
	抛丸	废钢丸

	研磨	废磨石
	检验	不合格品
	抛丸粉尘处理	集尘灰（金属）
	喷塑粉尘处理	废滤芯（塑粉）
	抛丸粉尘处理	废布袋（抛丸）
	热洁炉	热洁炉废渣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企业概况					
	<p>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厂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 1355 号，主要从事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报批了《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 万件门窗五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环建函[2014]150 号），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完成验收（南环竣备[2016]386 号）。</p> <p>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表 2-10。</p>					
	表 2-10 企业环保“三同时”情况表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 1355 号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 万件门窗五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5 通过南湖区环保局审批（南环建函[2014]150 号）	2016 年 11 月完成验收（南环竣备[2016]386 号）	年产 1500 万件门窗五金	2020 年 7 月 16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02571722568E001Q。2022 年 3 月 28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目前已按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自行检测，已根据要求上传检测数据，并已依法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2.3.2 现有厂区概况					
	(1) 产品方案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现有产品方案见表 2-11。</p>					
	表 2-11 企业现有产品方案 单位：万件/年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2022 年产量			
五金件喷涂产品	1500 万件/年	1500 万件/年	1492 万件/年			
铸造产能	960t/a	960t/a	598t/a			
(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企业现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

表 2-11 企业现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消耗量	2022 年消耗量	包装
1	铝合金	t/a	600	598	散装
2	锌合金	t/a	360	0	散装
3	锌毛坯件	t/a	0	357	散装
4	铝型材	t/a	360	356	塑料带
5	粉末涂料（塑粉）	t/a	25	26	环氧树脂； 25kg/箱，纸箱
6	不锈钢丸	t/a	0	0.9	25kg/箱，纸箱
7	磨石	t/a	0	0.9	散装、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
8	脱脂剂	t/a	0.5	0.5	25kg 塑料桶
9	乳化液	t/a	0.1	0.85	170 公斤铁桶
10	脱模剂	t/a	4.2	4.0	25kg 塑料桶
11	润滑油	t/a	0.05	0.2	18kg 塑料桶
12	研磨液	t/a	0	3.5	25kg 塑料桶
13	柴油	t/a	10	3	170 公斤铁桶
14	天然气	万 m ³ /a	0	11	
15	生物质成型燃料	t/a	200	0	/
16	水	t/a	3200	3740	/
17	电	万 kwh/a	180	99	/

注：企业于 2021 年初已经停止锌合金铸造，且后续不再进行锌合金的铸造。

(3)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具体见表 2-13。

表 2-13 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压铸机	台	3	3
2	喷塑线	条	2	2
3	组装流水线	条	8	6
5	冲床	台	6	6
6	冲床	台	2	2
7	台式冲床	台	11	11

8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9	打孔组合机	台	1	1
10	半自动剖沟机	台	2	1
12	热洁炉	台	1	1
13	研磨机	台	3	3
14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5	铣床	台	2	2
16	磨床	台	1	1
17	车床	台	1	1
18	线切割	台	1	0
19	摇臂钻	台	1	1
20	小台钻	台	1	0
21	火花机	台	1	1
22	抛丸机	台	2	1
23	冷却塔	台	1	1

表 2-13-a 喷塑线情况一览表

车间名称	喷塑线数量(条)	喷塑线喷房数量(个)	单个喷房尺寸(长×宽×高)	喷枪数量(把)	喷塑线烘道(个)	烘道尺寸(长×宽×高)	喷塑固化加热方式
PA 喷涂车间	1	2	4.5m×2m×2m	2	1	15m×2m×4m	柴油
静电喷涂车间	1	2	6.5m×2.5m×2.9m	6	1	20m×2m×4m	天然气

(4)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工艺流程见图 2-3，工艺流程简介见表 2-8。

(5)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生物质炉窑已经替换成天然气炉窑，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和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熔融	颗粒物	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压铸脱模	颗粒物	经静电除油烟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塑 1	颗粒物	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 2	颗粒物	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 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过滤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清洗后烘干 (柴油炉窑) 废气	SO ₂ 、NO _x 、颗 粒物	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
		清洗后烘干 (含天然气 炉窑)	SO ₂ 、NO _x 、颗 粒物	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 2(柴油 炉窑)	SO ₂ 、NO _x 、颗 粒物	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 1(含天 然气炉窑)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颗 粒物	经过滤棉过滤+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SO ₂ 、NO _x 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热洁炉(柴 油)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颗 粒物	经二次燃烧后于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	SO ₂ 、NO _x 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林格曼级)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经静电除油烟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中型规 模标准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等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 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 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

				道；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总铝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1的直接排放限值），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A标准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LAS、总氮、总磷、总铝	隔油+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等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集尘灰（金属）				
		废滤芯（塑粉）				
		生活垃圾	经厂内加盖垃圾箱（筒）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900-006-09）	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暂存			
		含乳化液金属屑（900-006-09）				
		炉渣（321-026-48）				
		废包装材料（化学品）（900-041-49）				
		废滤布（污泥压滤）（900-041-49）				
		集尘灰（铝灰）（321-034-48）				
		废滤芯（铝灰）（900-041-49）				
		废活性炭（900-039-49）				
		污泥（336-064-17）				
		槽渣（336-064-17）				
		脱模剂残渣（900-007-09）				
		废矿物油（900-249-08）				
		废油桶（900-249-08）				
废灯管（900-023-29）						
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废过滤棉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和 手套 (900-041-49)		
噪声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 ②合理布局，尽可能将设备布置车间的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 ③车间墙体采用砖混结构，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日常面向厂界门窗不开启；④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或减振措施，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6) 现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汇总

a) 现有废气排放情况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5~表。

表 2-15 熔化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脉冲+滤筒 装置出口 (DA001)	2022.11.19	平均值	1.2	0.012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20	3.5

注：数据引自 2022110100501H。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熔融烟尘经过脉冲+滤筒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 2-16 压铸脱模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静电除油烟 装置出口 (DA002)	2022.11.19	平均值	1.4	0.014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20	3.5

注：数据引自 2022110100501H。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压铸脱模废气经过静电除油烟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 2-17 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器装置出口 (DA003)	2022.11.19	平均值	1.1	0.00094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20	3.5

注：数据引自 2022110100501H。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抛丸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8 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旋风除尘器装置出口 (DA004)	2023.01.05	平均值	1.9	0.02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20	3.5

注：数据引自 02202300013。

表 2-19 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2#)

监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旋风除尘器装置出口 (DA005)	2022.11.19	平均值	1.3	0.00219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20	3.5

注：数据引自 2022110100501H。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喷塑粉尘经过旋风+滤筒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2-20 固化废气 (含天然气炉窑)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过滤棉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DA006)	2022.12.09	平均值	1.46	<3	42	4.9	6.62×10 ⁻³	6.79×10 ⁻³	1.06×10 ⁻²	2.22×10 ⁻²
排放标准			60	200	300	2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数据引自 02202205356。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固化废气经过滤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 排放浓度能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

表 2-21 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

监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过滤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DA007)	2022.11.19	平均值	2.65	0.016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0	3.5

注：数据引自 2022110100501H。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固化废气经过滤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2-22 清洗后烘干废气（含天然气炉窑）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DA011	2023.01.05	平均值	<3	20	8.4	3.91×10 ⁻⁴	1.48×10 ⁻³	6.08×10 ⁻⁴
排放标准			200	300	2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数据引自 02202300013。

表 2-23 清洗后烘干废气（柴油）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DA008	2022.11.19	平均值	<3	15	1.5	1.01×10 ⁻³	5.07×10 ⁻³	5.07×10 ⁻⁴
排放标准			200	300	2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数据引自 2022110100501H。

表 2-24 固化废气（柴油）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DA009	2022.11.19	平均值	<3	10	1.4	7.26×10 ⁻³	2.42×10 ⁻³	3.39×10 ⁻⁴
排放标准			200	300	2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数据引自 2022110100501H。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炉窑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

表 2-25 热洁炉废气（柴油）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级)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二次燃烧装置出口 (DA010)	2022.11.19	平均值	3.30	<3	16	1.2	2.73×10 ⁻³	2.48×10 ⁻³	1.32×10 ⁻²	9.92×10 ⁻⁴	<1
排放标准			60	200	300	20	/	/	/	/	1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注：数据引自 2022110100501H。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热洁炉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SO₂、NO_x 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热洁炉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表 2-26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单位：t/a

排放口污染因子	工作时间 (h)	VOCs	颗粒物	SO ₂	NO _x
DA001	1200	0	0.015	0	0

DA002	1200	0	0.018	0	0
DA003	4800	0	0.005	0	0
DA004	2400	0	0.051	0	0
DA005	200	0	0	0	0
DA006	1200	0.008	0.026	0.008	0.013
DA007	120	0.002	0	0	0
DA008	120	0	0	0	0.001
DA009	120	0	0	0.001	0
DA010	300	0.001	0	0.001	0.004
DA011	2400	0	0.001	0.001	0.004
小计		0.011	0.116	0.011	0.022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27。

表 2-27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2-09-16	0.85	0.267
		0.90	0.233
		0.81	0.183
下风向 2		0.87	0.283
		0.90	0.350
		1.02	0.333
下风向 3		0.81	0.367
		0.75	0.417
		0.77	0.300
下风向 4		0.86	0.333
	0.79	0.433	
	0.84	0.33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数据引自 2022081200503H。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目前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b) 现有废水排放情况

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2-28。

表 2-28 企业废水入网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mg/L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悬浮 物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BOD ₅	LAS	锌	铝	总 氮	氨氮	总 磷
入 网 口	2021- 8-31	7.4	252	35	0.47	6.89	52.2	4.57	<0.009	0.098	9.76	3.02	0.17
	(GB8978- 1996) 表 4 中的三级 标准	6~9	500	400	20	100	300	20	5	/	70	/	/
	(DB33/88 7-2013) 表 1 中的其它 企业	/	/	/	/	/	/	/	/	/	/	35	8
	(DB33/22 60-2020) 中表 1 的直 接排放限 值	/	/	/	/	/	/	/	/	2	/	/	/
	(GB/T31 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	/	/	/	/	/	/	/	/	7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据引自 2022110100501H。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水入网口的主要污染物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LAS、总锌、动植物油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总铝排放浓度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中表 1 的直接排放限值。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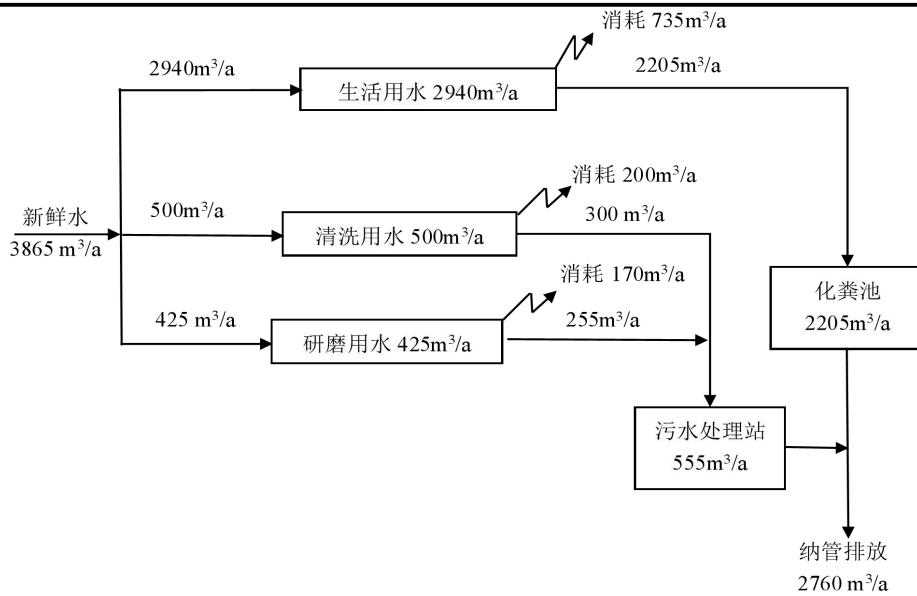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c) 现有噪声排放情况

企业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9。

表 2-29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dB(A)	标准 dB(A)	达标情况
1#	2022-11-19	东厂界	机械噪声	57	6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57	6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55	6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56	60	达标

注：数据引自 2022110100501H。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8) 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最新验收报告及其对应的环评《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 万件门窗五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环建函[2014]150 号）和相应的监测报告核算，具体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30。

表 2-30 企业现有实际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项目	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78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
	SO ₂	0.382	
	NO _x	0.241	
	颗粒物	1.062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水量	2871	2760	排放标准 (COD _{Cr} 50mg/L, NH ₃ -N5mg/L)
		COD _{Cr}	0.144	0.138	
		NH ₃ -N	0.014	0.014	
固废*	废包装材料(普通)	8.5/0	1/0	根据企业统计数据	
	废边角料	13.2/0	13.2/0		
	不合格品	1/0	1.32/0		
	集尘灰(金属)	0.12/0	2.8/0		
	废滤芯(塑粉)	0.2/0	0.2/0		
	废布袋(抛丸)	0.02/0	0.02/0		
	热洁炉废渣	0.3/0	0.3/0		
	生活垃圾	30/0	30/0		
	废矿物油(900-249-08)	0.05/0	0.2/0		
	废油桶(900-249-08)	0/0	0.5/0		
	炉渣(321-026-48)	9.4/0	12/0		
	集尘灰(铝灰) (321-034-48)	0/0	0.136/0		
	废滤芯(铝灰) (900-041-49)	0.1/0	0.2/0		
	污泥(336-064-17)	6.6/0	8/0		
	废滤布(污泥压滤) (900-041-49)	0.01/0	0.02/0		
	槽渣(336-064-17)	5.6/0	1.4/0		
	脱模剂残渣 (900-007-09)	5/0	1/0		
	废乳化液 (900-006-09)	0.09/0	3.5/0		
	含乳化液金属屑 (900-006-09)	0/0	4/0		
	废包装材料(化学品) (900-041-49)	0.2/0	0.7/0		
	废灯管(900-023-29)	0.01/0	0.01/0		
废活性炭(900-039-49)	0.3/0	2.022/0			
废过滤棉(900-041-49)	0/0	0.5/0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0.06/0	0.06/0			

注：a/b, a为产生量, b为排放量。固废核定排放量按企业2021年《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查报告》数据计, 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2022年台账统计。

(9) 目前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和建议

企业炉窑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全部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

企业目前已经用天然气替代生物质燃料，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总量降低，小于原环评审批量。根据《嘉环发[2022]74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企业现有两套“过滤棉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需进行整改。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采用“过滤棉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设施替代“过滤棉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已于2020年7月16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402571722568E001Q，目前已按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要求开展自行检测，已根据要求上传检测数据，并已依法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2.3.3 总量指标情况

根据第三章“总量控制指标”的表述，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144 t/a、NH₃-N0.014 t/a、颗粒物 1.062 t/a、VOCs0.378 t/a、SO₂0.382 t/a、NO_x0.241 t/a。目前企业现有排放量与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对比分析见表 2-31。

表 2-31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企业总量	
		原环评审批总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_{Cr}	0.144	0.138
	NH ₃ -N	0.014	0.014
废气	SO ₂	0.382	0.011
	NO _x	0.241	0.022
	颗粒物	1.062	0.106
	VOCs	0.378	0.011

根据现有污染源强分析可知，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总量指标均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1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2021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26 μg/m³，同比下降7.1%；臭氧（O₃）年均值浓度为156 μg/m³，同比升高1.3%；全年优良天数为329天，优良天数比例为90.1%，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全年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值浓度出现超标，超标率分别为7.4%、1.6%、0.8%和0.8%，臭氧（O₃）超标率最高。由于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满足95%的百分位数达标，所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判定保证率达标；由于二氧化氮（NO₂）满足98%的百分位数达标，所以二氧化氮（NO₂）判定保证率达标；由于臭氧（O₃）满足90%的百分位数达标，所以臭氧（O₃）判定保证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2021年清河小学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点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3-1。

表3-1 嘉兴市区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清河小学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5	150	10.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78	80	97.5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7	150	78.0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55	75	73.3	/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7.5	/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8h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	达标

根据统计,所有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检02202100402),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南侧约2500米处(浙江老木匠家具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见附图1。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2a和表3-2b。

表3-2a 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浙江老木匠家具有限公司	290224.20	3394097.31	非甲烷总烃	2021.01.21~2021.01.27	S	2500

表3-2b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汇总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浙江老木匠家具有限公司	290224.20	3394097.31	非甲烷总烃	02、08、14、20时	2000	830~1880	94	0	达标

根据表3-2b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一次值浓度限值要求。

其他污染因子—TSP引用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2204120101)进行现状评价。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南侧约1200米处(余新镇政府)。具体位置见附图1,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3a和表3-3b。

表3-3a TSP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余新镇政府	289632.47	3395476.01	TSP	2022.04.14~2022.04.16	SW	1200

表3-3b TSP监测结果汇总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u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X	Y							
余新镇政府	289632.47	3395476.01	TSP	日平均	300	83~90	30	0	达标

根据3-3b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TSP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2.1 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2021年嘉兴市83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Ⅱ类6个、Ⅲ类72个、Ⅳ类5个，分别占7.2%、86.8%、6.0%。与2020年相比，Ⅲ类及以上比例上升2.2个百分点，Ⅳ类比例下降0.8个百分点，Ⅴ类比例下降1.4个百分点。83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4.5 mg/L、0.40 mg/L和0.146 mg/L，高锰酸盐指数同比持平，氨氮和总磷同比分别下降13.0%和9.9%。

3.2.2 所在区域水质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主要为海盐塘及其支流。海盐塘评价河段为Ⅲ类工业用水区，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为了解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环评引用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检02202100401）进行现状评价。水质监测断面于本项目西南侧3.5 km处。具体监测断面见附图1。

（1）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海盐塘在本项目选址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水质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D“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示：

$$S_{i,j} = C_{i,j} / C_{si}$$

DO的标准指数计算公示为：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 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S_{DO,f}$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 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数据, 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进岸海域, $DO_f = 496 - 2.65S / (33.5 + T)$

T ——水温, °C; S ——实用盐度符号, 量纲为 1;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 评价结果与分析

海盐塘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海盐塘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C, 粪大肠菌群 MPN/L) mg/L							
			pH 值	水温	DO	COD _{Mn}	BOD ₅	TP	氨氮	石油类
海	2021-	第一次	8.13	14.7	5.32	4.7	3.1	0.21	1.25	0.01

盐塘	1-21	第二次	8.21	14.9	5.63	4.6	3.4	0.20	1.26	0.01	
	2021-1-22	第一次	8.09	9.9	5.29	5.0	3.0	0.14	1.31	0.01	
		第二次	8.13	10.1	5.41	5.2	3.2	0.14	1.30	0.01	
	2021-1-23	第一次	8.11	10.7	5.14	5.4	3.2	0.15	1.29	0.01	
		第二次	8.17	9.9	5.22	4.7	3.2	0.16	1.30	0.01	
	平均值			8.14	11.7	5.3	4.9	3.2	0.167	1.29	0.01
	类别			I	/	III	III	III	III	IV	I
	标准指数			0.57	/	0.94	0.817	0.8	0.835	1.29	0.2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	≥5	≤6	≤4	≤0.2	≤1.0	≤0.05	

根据监测结果，除氨氮指标不能达到III类水质要求，其他指标均达到了III类水质要求。氨氮指标的标准指数为 1.29，属于IV类。水质监测评价结果表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水质已超过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体标准，水体呈一定的富营养化。超标原因主要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沿途部分生活污水直排以及部分农业面源污染（农田施肥）。

3.2.3 减缓措施

为巩固治水效果，有效解决“反复治、治反复”问题，嘉兴市南湖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嘉兴市南湖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印发了《南湖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管辖范围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使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水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二环以内区域按市、区两级职责协同整治。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地表水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3.3 声环境

本项目东侧隔路为洗文滨小区，最近一户居民点距离厂界约 20 米。噪声实测数据引用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110100501H）。

表 3-5 企业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dB(A)		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19	洗文滨小区居民点	环境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达标

	<p>注：数据引自 2022110100501H。</p>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洗文浜小区居民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3.4 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5 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p> <p>3.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件喷涂产品的生产，正常生产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7 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分布详见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洗文浜小区</td> <td>290253.07</td> <td>3396837.38</td> <td>约 200 人</td> <td rowspan="2">保护人体健康</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 <td>SE</td> <td>20</td> </tr> <tr> <td>茗品悦府</td> <td>290555.01</td> <td>3396487.15</td> <td>约 300 人</td> <td>SE</td> <td>45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洗文浜小区</td> <td>290253.07</td> <td>3396837.38</td> <td>约 15 人</td> <td>保护人体健康</td> <td>2 类</td> <td>SE</td> <td>20-50</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洗文浜小区	290253.07	3396837.38	约 200 人	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E	20	茗品悦府	290555.01	3396487.15	约 300 人	SE	450	声环境	洗文浜小区	290253.07	3396837.38	约 15 人	保护人体健康	2 类	SE	20-5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洗文浜小区	290253.07	3396837.38	约 200 人	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E	20																																														
	茗品悦府	290555.01	3396487.15	约 300 人			SE	450																																														
声环境	洗文浜小区	290253.07	3396837.38	约 15 人	保护人体健康	2 类	SE	20-5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8.1 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中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治理，废气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p> <p>现有手动喷塑线+试验线的清洗后烘干工艺和固化工艺采用柴油间接加热，柴油燃烧废气单独排放。现有静电喷塑线的清洗后烘干工艺和固化工艺采用天然</p>																																																					

气直接加热，天然气废气与工艺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排放。

现有抛丸粉尘（颗粒物）、喷塑粉尘（颗粒物）、手动喷塑线+试验线的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静电喷塑线的固化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经过滤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同一个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含天然气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固化废气（含天然气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熔融烟尘（颗粒物）和压铸脱模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现有炉窑废气（清洗后烘干柴油炉窑、清洗后烘干（含天然气炉窑）和固化柴油炉窑）排放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

企业现有热洁炉主要是焚烧喷塑挂具上的塑粉。热洁炉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热洁炉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洁炉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说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均为 4mg/m³。企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相应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7~表 3-11。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5m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120	3.5	1.0
SO ₂	550	2.6	0.4
NO _x	240	0.77	0.12

表 3-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其他炉窑	1

注：过量空气系数为 1.7。

表 3-9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

非甲烷总烃	其他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TVOC			120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表 3-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3 个灶头）中型标准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Nm³/h。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后排海。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总铝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的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3。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14。

表 3-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总磷*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35	≤400	≤8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氮*	总铝*	LAS	总锌
	≤20	≤100	≤70	≤2.0	≤20	≤5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总铝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的直接排放限值。

表 3-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LAS	NH ₃ -N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石油类	动植物油	TP(以 P 计)	总氮	总锌
	≤1	≤1	≤0.5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普通）等一般固废采用包装袋包装，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3.8.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有熔融烟尘（颗粒物）、压铸废气（颗粒物）自本项目审批后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16~表 3-17。

表 3-1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单位: 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感应炉	30	/	/	
造型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	30	/	/	
落砂、清理	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	
浇注	浇注区	30	/	/	
砂处理、废砂再生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	30	/	/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	30	/	/	

表 3-1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见 3-18。

表 3-1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监测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
熔融烟尘(DA001)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压铸脱模废气(DA002)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丸粉尘(DA003)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清洗后烘干(柴油炉窑)(DA008)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
清洗后烘干(含天然气炉窑)(DA01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
喷塑 1(自动喷涂线)(DA004)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塑 2（手动喷涂线和试验线）（DA005）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化 1（自动喷涂线含天然气炉窑）（DA006）	SO ₂ 、NO _x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
	颗粒物	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化 2（手动喷涂线和试验线）（DA00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化 2（柴油炉窑）（DA009）	颗粒物、SO ₂ 、NO _x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
热洁炉（柴油）（DA010）	SO ₂ 、NO _x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
	颗粒物	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DA01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7~表 3-12 和表 3-16~表 3-17。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13~表 3-14；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具体标准见表 3-15。固废处理、处置按企业现有标准执行。

3.9 总量控制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四项，即 COD_{Cr}、NH₃-N、SO₂、氮氧化物。另外 2013 年 9 月 10 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也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9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实际排放量	现有核定排放量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总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421	2871	4699	0	4699	2871	1828	4699
	COD _{Cr}	0.121	0.144	1.643	1.408	0.235	0.144	0.091	0.235
	NH ₃ -N	0.012	0.014	0.095	0.072	0.023	0.014	0.009	0.023
废气	SO ₂	0.382	0.382	0.030	0	0.030	0.382	-0.352	0.030
	NO _x	0.241	0.241	0.235	0	0.235	0.241	-0.006	0.235
	颗粒物	1.062	1.062	10.899	9.867	1.032	1.062	-0.030	1.032
	VOCs	0.378	0.378	0.03	0.021	0.009	0.378	-0.369	0.009

注：以新带老削减量为现有污染物核定排放量。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SO₂ 和 NO_x。

3.9.1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确定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值按《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 万件门窗五金建设项目》（南环建函[2014]150 号）环评和批复中的核定量计。环评在表述现有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SO₂ 和 NO_x 总量指标时，按该报告中核定的数据：废水排放量 2871 t/a，COD_{Cr}0.345 t/a，NH₃-N0.0718 t/a、颗粒物 1.062 t/a、VOCs0.378 t/a、SO₂0.382 t/a、NO_x0.241 t/a。原环评 COD_{Cr} 和 NH₃-N 排放量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二级排放标准（COD_{Cr}120mg/L，NH₃-N25mg/L）计算。现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提升改造后，出

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 NH₃-N5mg/L），换算后，COD_{Cr}为 0.144 t/a, NH₃-N 为 0.014 t/a。

3.9.2 项目实施后总量指标增减量

企业此次技改项目实施后，总量指标增减情况具体见表 3-20。

表 3-20 技改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增减情况汇总 单位：t/a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颗粒物	VOCs	SO ₂	NO _x
现有总量指标	0.144	0.014	1.062	0.378	0.382	0.241
技改后企业污染物控制指标	0.235	0.023	1.032	0.009	0.030	0.235
排放增减量	0.091	0.009	-0.030	-0.369	-0.352	-0.006
调剂量	0.091	0.009	/	/	/	/
项目实施后企业拥有总量指标	0.235	0.023	1.062	0.378	0.382	0.241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235 t/a、NH₃-N0.023 t/a、颗粒物 1.032 t/a、VOCs0.009 t/a、SO₂0.030 t/a、NO_x0.235 t/a。此次技改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_{Cr}0.091 t/a、NH₃-N0.009 t/a。为了满足企业进一步发展需要，颗粒物、VOCs、SO₂和 NO_x总量维持现有值，即颗粒物 1.062 t/a、VOCs0.378 t/a，SO₂0.382 t/a，NO_x0.241 t/a。

3.9.3 总量平衡方案

对照“环发[2014]197 号文”等，COD_{Cr}、NH₃-N 需进行调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 COD_{Cr} 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091×1.0=0.091 t/a，NH₃-N 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009×1.0=0.009 t/a。相应的排污总量指标由嘉兴市南湖区范围内调剂解决，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执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 1355 号，只需简单安装设备，无废气废水产生。安装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排放，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1) 废气产排情况</p> <p>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3">序号</th> <th rowspan="3">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3">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3">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5">污染防治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产生速率</th> <th>产生浓度</th> <th>风量</th> <th>收集效率</th> <th rowspan="2">设施名称</th> <th>去除率</th> <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th> <th>排放量</th> <th>排放速率</th> <th>排放浓度</th> </tr> <tr> <th>t/a</th> <th>kg/h</th> <th>mg/m³</th> <th>m³/h</th> <th>%</th> <th>%</th> <th>t/a</th> <th>kg/h</th> <th>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熔融</td> <td>有组织 DA001</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滤筒除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HJ 1115-2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压铸脱模</td> <td>有组织 DA002</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静电除油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HJ 1115-2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抛丸</td> <td>有组织 DA003</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爆+布袋除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HJ 1115-2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洗后</td> <td>有组织</td> <td>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风量	收集效率	设施名称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kg/h	mg/m ³	m ³ /h	%	%	t/a	kg/h	mg/m ³	1	熔融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0.236	0.118	11.80	10000	75	滤筒除尘	57.63	是（HJ 1115-2020）	0.1	0.05	5	无组织	颗粒物	0.079	0.040	/	/	/	/	/	/	0.079	0.040	/	2	压铸脱模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0.111	0.056	5.6	10000	75	静电除油烟	10.71	是（HJ 1115-2020）	0.1	0.05	5	无组织	颗粒物	0.037	0.019	/	/	/	/	/	/	0.037	0.019	/	3	抛丸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2.891	0.602	602.00	1000	100	防爆+布袋除尘	96.68	是（HJ 1115-2020）	0.096	0.02	20	4	清洗后	有组织	SO ₂	0.011	0.005	8.33	600	95	/	/	/	0.011	0.005	8.33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风量	收集效率	设施名称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kg/h	mg/m ³	m ³ /h	%		%		t/a	kg/h	mg/m ³																																																																																																																									
1	熔融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0.236	0.118	11.80	10000	75	滤筒除尘	57.63	是（HJ 1115-2020）	0.1	0.05	5																																																																																																																									
		无组织	颗粒物	0.079	0.040	/	/	/	/	/	/	0.079	0.040	/																																																																																																																									
2	压铸脱模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0.111	0.056	5.6	10000	75	静电除油烟	10.71	是（HJ 1115-2020）	0.1	0.05	5																																																																																																																									
		无组织	颗粒物	0.037	0.019	/	/	/	/	/	/	0.037	0.019	/																																																																																																																									
3	抛丸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2.891	0.602	602.00	1000	100	防爆+布袋除尘	96.68	是（HJ 1115-2020）	0.096	0.02	20																																																																																																																									
4	清洗后	有组织	SO ₂	0.011	0.005	8.33	600	95	/	/	/	0.011	0.005	8.33																																																																																																																									

		烘干 (含天然 气炉窑)	DA011	NO _x	0.106	0.044	73.33	600	95	/	/	/	0.106	0.044	73.33
				颗粒物	0.016	0.007	11.67	600	95	/	/	/	0.016	0.007	11.67
			无组织	SO ₂	0.001	0.0004	/	/	/	/	/	/	0.001	0.0004	/
				NO _x	0.006	0.003	/	/	/	/	/	/	0.006	0.003	/
				颗粒物	0.001	0.0004	/	/	/	/	/	/	0.001	0.0004	/
	5	清洗后 烘干 (柴油 炉窑)	有组织 DA008	SO ₂	0.001	0.008	13.33	600	100	/	/	/	0.001	0.008	13.33
				NO _x	0.002	0.017	28.33	600	100	/	/	/	0.002	0.017	28.33
				颗粒物	0.002	0.017	28.33	600	100	/	/	/	0.002	0.017	28.33
	6	喷塑 1 (自动 喷涂 线)	有组织 DA004	颗粒物	6.840	2.850	712.50	4000	95	旋风+ 滤筒	97.19	是(HJ 1115-2 020)	0.192	0.08	20
			无组织	颗粒物	0.360	0.150	/	/	/	/	/	/	0.36	0.15	/
	7	喷塑 2 (手动 喷涂线 和试验 线)	有组织 DA005	颗粒物	0.285	1.425	712.50	2000	95	旋风+ 滤筒	97.19	是(HJ 1115-2 020)	0.008	0.04	20
			无组织	颗粒物	0.015	0.075	/	/	/	/	/	/	0.015	0.075	/
	8	固化 1 (自动 喷涂线 含天然 气炉窑)	有组织 DA006	非甲烷 总烃	0.028	0.023	7.67	3000	95	过滤棉 过滤+ 两道活 性炭吸 附	75	是(HJ 1115-2 020)	0.007	0.006	2.00
				SO ₂	0.011	0.009	3.00	3000	95		/	/	0.011	0.009	3.00
				NO _x	0.106	0.088	29.33	3000	95		/	/	0.106	0.088	29.33
颗粒物				0.016	0.013	4.33	3000	95	/		/	0.016	0.013	4.33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01	0.001	/	/	/	/	/	/	0.001	0.001	/	
			SO ₂	0.001	0.0008	/	/	/	/	/	/	0.001	0.001	/	
			NO _x	0.006	0.005	/	/	/	/	/	/	0.006	0.005	/	
			颗粒物	0.001	0.0008	/	/	/	/	/	/	0.001	0.001	/	
9	固化 2 (手动)	有组织 DA007	非甲烷 总烃	0.0011	0.009	6.00	1500	95	过滤棉 过滤+	75	是(HJ 1115-2	0.0003	0.0025	1.67	

	喷涂线和试验线)								两道活性炭吸附		02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1	/	/	/	/	/	/	0.0001	0.0010	/
10	固化 2 (柴油炉窑)	有组织 DA009	SO ₂	0.001	0.008	13.33	600	100	/	/	/	0.001	0.008	13.33
			NO _x	0.002	0.017	28.33	600	100	/	/	/	0.002	0.017	28.33
			颗粒物	0.002	0.017	28.33	600	100	/	/	/	0.002	0.017	28.33
11	热洁炉 (柴油)	有组织 DA010	SO ₂	0.004	0.013	16.25	800	100	二次燃烧	/	/	0.004	0.013	16.25
			NO _x	0.007	0.023	28.75	800	100		/	/	0.007	0.023	28.75
			颗粒物	0.007	0.023	28.75	800	100		/	/	0.007	0.023	28.75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001	0.003	3.75
12	食堂	有组织 DA012	油烟	0.027	0.039	6.50	6000	100	静电除油烟	75	/	0.007	0.010	1.67
13	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2	/	/	/	/	/	/	0.001	0.002	/
			SO ₂	0.002	0.001	/	/	/	/	/	/	0.002	0.001	/
			NO _x	0.012	0.008	/	/	/	/	/	/	0.012	0.008	/
			颗粒物	0.493	0.285	/	/	/	/	/	/	0.493	0.285	/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 ①除尘器灰仓卸灰不应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口应采取密闭。除尘灰采取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②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活性炭吸附效率说明: 活性炭比表面积大,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理论吸附效率可达 90%。当有机废气与活性炭充分接触时,有机废气被吸附,从而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法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本项目 VOCs 产生浓度较低,有机废气与活性炭接触时间控制在 0.5S,保证有机废气与活性炭充分接触,废气吸附效率按 75%计。本项目使用颗粒碳,碘值 800 以上,气体流速低于 0.6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发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风量<5000m³/h,VOCs 初始浓度范围 0-200 mg/Nm³,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0.5 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本项目两套“过滤棉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1 吨/套,更换次数:1 次/年)。热洁炉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参照实测值(检测报告编号:2022110100501H)。

表 4-2 污染源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选取系数	来源	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
----	-------	-----	------	------	------	----	-------------

	1	熔融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315 t/a (年熔融时间 2000h, 保温时间 4000h)	0.525 kg/吨-产品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手册”, 铝压铸件产能为 600 吨/年。	根据现场核实, 企业实际风量约 10000m ³ /h
	2	压铸脱模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148 t/a (间歇工作, 年工作时间 2000h)	0.247 kg/吨-产品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手册”, 铝压铸件产能为 600 吨/年。	根据现场核实, 企业实际风量约 10000m ³ /h
	3	抛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891 t/a (年工作时间 4800h)	2.19 kg/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手册”。铝合金 600t/a, 锌毛坯件 360 t/a, 铝型材 360 t/a, 合计 1320 t/a。	根据现场核实, 企业实际风量约 1000m ³ /h
	4	清洗后烘干(天然气)	SO ₂	产污系数法	0.012 t/a (年工作时间 2400h)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消耗量 6 万 m ³ /a。	根据现场核实, 企业在烘道口两端集气, 合计风量 600m ³ /h。
			NO _x		0.112 t/a (年工作时间 2400h)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		
			颗粒物		0.017 t/a (年工作时间 2400h)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		
			废气量		816000 m ³ /h (年工作时间 2400h)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5	清洗后烘干(柴油)	SO ₂	产污系数法	0.001 t/a (年工作时间 120h)	19S kg/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手册”。柴油消耗量 0.5 t/a。	根据现场核实, 企业实际风量约 600m ³ /h。
			NO _x		0.002 t/a (年工作时间 120h)	3.67 kg/吨-原料		
			颗粒物		0.002 t/a (年工作时间 120h)	3.28 kg/吨-原料		
废气量			8902 m ³ /a (年工作时间 120h)		17804 立方米/吨-原料			
6	喷塑 1(自动喷涂线)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2 t/a (年工作时间 2400h)	300 kg/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手册”。自动喷涂线, 塑粉消耗量 24 t/a	根据现场核实, 企业实际风量约 4000m ³ /h	
7	喷塑 2(手动喷涂线和试验线)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3 t/a (年工作时间 200h)	300 kg/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手册”。手动喷涂线(含试验线), 塑粉消耗量 1 t/a	根据现场核实, 企业实际风量约 2000m ³ /h	
8	固化 1(自动喷涂线)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29 t/a (年工作时间 1200h)	1.2 kg/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手册”。自动喷涂线, 塑粉消耗量 24 t/a	根据天然气消耗量核算总风量和工作时间	

	9	固化1炉窑(天然气)	SO ₂	产污系数法	0.012 t/a (年工作时间 1200h)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消耗量 6 万 m ³ /a。	计算风量为 340m ³ /h。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在烘道口两端集气,合计风量 3000m ³ /h。
			NO _x		0.112 t/a (年工作时间 1200h)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		
			颗粒物		0.017 t/a (年工作时间 1200h)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		
			废气量		816000 m ³ /h(年工作时间 2400h)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0	固化2(手动喷涂线和试验线)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12 t/a (年工作时间 120h)	1.2 kg/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手册”。手动喷涂线(含试验线),塑粉消耗量 1 t/a。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在烘道口两端集气,合计风量 1500m ³ /h。
	11	固化2炉窑(柴油)	SO ₂	产污系数法	0.001 t/a (年工作时间 120h)	19S kg/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手册”。柴油消耗量 0.5 t/a。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风量约 600m ³ /h。
			NO _x		0.002 t/a (年工作时间 120h)	3.67 kg/吨-原料		
			颗粒物		0.002 t/a (年工作时间 120h)	3.28 kg/吨-原料		
			废气量		8902 m ³ /a (年工作时间 120h)	17804 立方米/吨-原料		
	12	热洁炉(柴油)	SO ₂	产污系数法	0.004 t/a (年工作时间 300h)	19S kg/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等行业系数手册”。柴油消耗量 2 t/a。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风量约 800m ³ /h。
			NO _x		0.007 t/a (年工作时间 300h)	3.67 kg/吨-原料		
			颗粒物		0.007 t/a (年工作时间 300h)	3.28 kg/吨-原料		
			非甲烷总烃		/	/		
废气量			35608 m ³ /a (年工作时间 300h)		17804 立方米/吨-原料			
13	食堂油烟	油烟	产污系数法	0.027 t/a (工作时间 700h)	3%	人均日食用油用量按 30g/人·d,企业劳动定员 100 人食用油消耗量约 0.9 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	/	
注:本项目自动化喷塑线前道清洗烘干、固化均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工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排放,采用在烘道两端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熔融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颗粒物	19.70	0.197	1	1	日常运营加强环保 设施维护管理
2	压铸脱模		颗粒物	9.3	0.093	1	1	
3	抛丸		颗粒物	602.00	0.602	1	1	
4	清洗后烘干(天然气)		SO ₂	8.33	0.005	1	1	
			NO _x	73.33	0.044	1	1	
			颗粒物	11.67	0.007	1	1	
5	清洗后烘干(柴油)		SO ₂	13.33	0.008	1	1	
			NO _x	28.33	0.017	1	1	
			颗粒物	28.33	0.017	1	1	
6	喷塑 1(自动喷涂线)		颗粒物	712.50	2.850	1	1	
7	喷塑 2(手动喷涂线和 试验线)		颗粒物	712.50	1.425	1	1	
8	固化线 1(自动喷涂线 含天然气炉窑)		非甲烷总烃	7.67	0.023	1	1	
			SO ₂	3.00	0.009	1	1	
			NO _x	29.33	0.088	1	1	
			颗粒物	4.33	0.013	1	1	
9	固化 2(手动喷涂线和 试验线)		非甲烷总烃	6.00	0.009	1	1	
			SO ₂	13.33	0.008	1	1	
		NO _x	28.33	0.017	1	1		
10	固化 2 柴油(炉窑)	颗粒物	28.33	0.017	1	1		
		SO ₂	16.25	0.013	1	1		
		NO _x	28.75	0.023	1	1		
11	热洁炉(柴油)	NO _x	28.75	0.023	1	1		
		颗粒物	28.75	0.023	1	1		

			非甲烷总烃	/	/	1	1	
--	--	--	-------	---	---	---	---	--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熔融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808378°	30.685907°	15	0.5	50	一般排放口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808501°	30.685926°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3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808274°	30.685885°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11	清洗后烘干(含天然气炉窑)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20.808671°	30.685556°	15	0.15	50	一般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
DA008	清洗后烘干(柴油炉窑)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20.808489°	30.685506°	15	0.15	50	一般排放口	
DA004	喷塑 1(自动喷涂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808618°	30.685538°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5	喷塑 2(手动喷涂线和试验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808337°	30.685477°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DA006	固化 1(自动喷涂线含炉窑)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120.808555°	30.685523°	15	0.3	50	一般排放口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
			颗粒物							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7	固化 2 (手动喷涂线和试验线)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0.808278°	30.685457°	15	0.2	50	一般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9	固化 2 炉窑(柴油) 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20.808409°	30.685488°	15	0.15	50	一般排放口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
	DA010	热洁炉(柴油) 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120.808667°	30.685702°	15	0.2	150	一般排放口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
颗粒物			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DA012	食堂油烟	油烟	120.807854°	30.685395°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2) 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熔融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静电除油烟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丸粉尘经防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手动喷塑线+试验线)经过滤棉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清洗后烘干(柴油炉窑)废气、清洗后烘干(含天然气炉窑)废气、固化 2(柴油炉窑)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

固化废气(自动喷涂线含天然气炉窑)和热洁炉(柴油)尾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3 个灶头)规模

标准限值要求。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表 4-6。

表 4-5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熔融烟尘布袋除尘器出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静电除油烟装置出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清洗后烘干（含天然气炉窑）废气排放口	DA01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年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
清洗后烘干（柴油炉窑）废气排放口	DA008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年	
喷塑 1（旋风+滤筒除尘装置）出口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塑 2（旋风+滤筒除尘装置）出口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固化 2（过滤棉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DA00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固化 1（过滤棉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DA006	SO ₂ 、NO _x	1 次/年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

		颗粒物	1次/年	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化2炉窑(柴油)废气排放口	DA009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次/年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
热洁炉(柴油)废气排放口	DA010	SO ₂ 、NO _x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
		林格曼黑度		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11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表 4-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 _x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4.2.2 废水

(1)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 (详见表 4-7~表 4-9)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纳管去向	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0	/	化粪池	/	/	是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700	/	/	/	/						
		COD _{Cr}	0.945	350						0.945	350		/	/						
		NH ₃ -N	0.095	35						0.095	35		/	/						
清洗线	清洗废水	废水量	1381	/	隔油+中和+混凝沉淀	20t/d	/	是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9	/	/	/	/						
		COD _{Cr}	0.691	500						0.698	349.2		/	/						
		SS	0.414	300						0.491	245.6		/	/						
		石油类	0.138	100						0.138	20.0		/	/						
		LAS	0.028	20						0.028	14.0		/	/						
		总氮	0.021	15						0.021	10.5		/	/						
		总磷	0.028	20						0.028	8.0		/	/						
		总铝	0.003	2						0.003	1.5		/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363	/						/	/	杭州湾	/	/						
		COD _{Cr}	0.007	20						/	/		/	/						
研磨	研磨废水	废水量	255	/												/	/		/	/
		SS	0.0765	300												/	/		/	/
合计	全厂废水	废水量	4699	/						/	/		/	/	/	/	/	杭州湾	4699	/
		COD _{Cr}	1.643	/						/	/		/	/	/	/	/		0.235	50
		NH ₃ -N	0.095	/						/	/		/	/	/	/	/		0.023	5

SS	0.491	/	/	/	/	/	/	/	/	/	0.047	10
石油类	0.138	/	/	/	/	/	/	/	/	/	0.005	1
LAS	0.028	/	/	/	/	/	/	/	/	/	0.002	0.5
总氮	0.021	/	/	/	/	/	/	/	/	/	0.070	15
总磷	0.028	/	/	/	/	/	/	/	/	/	0.002	0.5
总铝	0.003	/	/	/	/	/	/	/	/	/	0.003	/

注：①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设置食堂，人均用水量按 100L/d，排放系数 9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9 t/d，年排放废水量 2700 t/a；②纯水制备纯水率 70%，浓水率 30%，损耗按 10%。纯水消耗量 846 t/a，则浓水产生量 363 t/a。③本项目废水中不涉及锌、镉、铬、镍等重金属。清洗废水水质参照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现有水质数据。④研磨废水排放量类比现有，日排放量 0.85t/d，年排放量约 255 t/a。

表 4-8 清洗线（1 条）

序号	槽体名称	长×宽×深 m×m×m	数量 个	使用容积 m ³	溶液主要成份	浓度控制		控制温度 °C	排放频次 每次	排放次数 次	溢流速率 L/min	溢流量 t/a	总排放量 t/a
						控制范围	单位						
1	脱脂 1	2.1×2.1×1.0	1	4	脱脂剂	1.5	%	30	6 天	50	0	0	200
2	水洗 1	2.0×1.5×1.0	1	2.7	自来水	/	/	常温	6 天	50	2	288	423
3	水洗 2	2.0×1.5×1.0	1	2.7	纯水	/	/	常温	6 天	50	0	0	135
4	脱脂 2	2.2×2.0×1.0	1	4	脱脂剂	2	%	常温	6 天	50	0	0	200
5	水洗 3	2.0×1.5×1.0	1	2.7	纯水	/	/	常温	6 天	50	2	288	423

注：脱脂槽的槽液大部分随工件带走，定期补充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液作为危废处理。纯水用水量 t/a，纯水出水率按 60%计，则浓水产生量 t/a。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809922°	30.686220°	0.4699	纳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_{Cr}	50
									NH ₃ -N	5
									SS	10

										石油类	1
										LAS	0.5
										总氮	15
										总铝	/
										总磷	0.5

(2) 达标排放及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厂区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隔油+中和+混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1828 t/a（现有污水站处理能力 20t/d，能满足要求），仅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富余处理能力的很小一部分，主要为 COD_{Cr}、氨氮、SS 等，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造成较大冲击。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0 年 2 月、4 月浙江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可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表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能力正常。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	排放口编	污染物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	手工监测采样	手工监测	手工测定方法
---	------	-----	------	------	----------	------	------	--------	------	--------

号	号	名称		设施安装位置	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是否联网	仪器名称	方法及个数	频次 (b)	
1	DW001	COD _{Cr}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4个混合样	1次/半年	重铬酸钾法
2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4个混合样	1次/半年	纳氏试剂比色法
3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4个混合样	1次/半年	重量法
4		石油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4个混合样	1次/半年	紫外分光光度法
5		LA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4个混合样	1次/半年	分光光度法
6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4个混合样	1次/半年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
7		总铝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4个混合样	1次/半年	分光光度法
8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4个混合样	1次/半年	钒钼磷酸比色法

4.2.3 噪声

(1) 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位置	产生强度		声源控制措施		排放强度	建筑物插入损失	持续时间(h)
				声压级 dB(A)	与声源距离(m)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声压级 dB(A)	降噪效果 dB(A)	
1	冷室压铸机	3	厂房内 1 层	80	1	隔声、减振	3	77	15	4800
2	感应炉	3	厂房内 1 层	76	1	隔声、减振	3	73	15	
3	组装流水线	6	厂房内 2 层	76	1	隔声、减振	3	73	15	2400
4	冲床	2	厂房内 1 层	80	1	隔声、减振	3	77	15	2400
5	冲床	2	厂房内 1 层	80	1	隔声、减振	3	77	15	2400

6	台式冲床	14	厂房内1层	80	1	隔声、减振	3	77	15	2400
7	半自动剖沟机	1	厂房内1层	78	1	隔声、减振	3	75	15	2400
8	精密全自动剖沟机	1	厂房内1层	78	1	隔声、减振	3	75	15	2400
9	智能精密钻床	18	厂房内1层	80	1	隔声、减振	3	77	15	2400
10	螺旋振动研磨机	6	厂房内1层	80	1	隔声、减振	3	77	15	2400
11	抛丸机	1	厂房内1层	80	1	隔声、减振	3	77	15	2400
12	普通车床	1	厂房内1层	78	1	隔声、减振	3	75	15	2400
13	铣床	1	厂房内1层	78	1	隔声、减振	3	75	15	2400
14	摇臂钻床	1	厂房内1层	78	1	隔声、减振	3	75	15	2400
15	电火花成型机	1	厂房内1层	76	1	隔声、减振	3	73	15	2400
16	卧轴矩台手动平面磨床	1	厂房内1层	78	1	隔声、减振	3	75	15	2400
17	喷涂线	2	厂房内1层	78	1	隔声、减振	3	75	15	2400
18	热洁炉	1	厂房内1层	76	1	隔声、减振	3	73	15	2400
19	清洗线	1	厂房内1层	76	1	隔声、减振	3	73	15	2400
20	空压机	1	厂房内1层	82	1	隔声、减振	3	79	15	2400
21	风机	7	厂房内1层	82	1	隔声、减振	3	79	15	4800

(2) 噪声预测

本项目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增部分低噪音设备，淘汰部分高噪音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变化不大。

(3) 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的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昼夜噪声现状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监测计划

表 4-12 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1) 源强核算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3，核算依据见表 4-14。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1	废包装材料（普通）	普通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335-001-07	产污系数	1	固态	塑料等	/	1	外售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335-001-10		13.2	固态	铝、锌等	/	13.2	外售
3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335-001-09		0.3	固态	铁等	/	0.3	外售
4	废磨石	研磨	一般固废	335-001-99		0.3	固态	二氧化硅等	/	0.3	外售
5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335-001-10		1.32	固态	铝、锌等	/	1.32	外售
6	集尘灰（金属）	抛丸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335-001-66		2.8	固态	铝、锌等	/	2.8	外售
7	废滤芯（塑粉）	喷塑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335-001-99		0.2	固态	塑料等	/	0.2	外运
8	废布袋（抛丸）	抛丸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335-001-99		0.02	固态	纺织物等	/	0.02	外运

9	热洁炉废渣	热洁炉	一般固废	335-001-99	0.3	固态	灰渣等	/	0.3	外运
10	废矿物油	设备润滑、维修等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1	废油桶	矿物油包装		HW08 900-249-08	0.5	固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0.5	
12	炉渣	铝合金熔融		HW48 321-026-48	12	固态	铝的氧化物等	铝的氧化物等	12	
13	集尘灰（铝灰）	熔融烟尘处理		HW48 321-034-48	0.136	固态	铝灰等	铝灰等	0.136	
14	废滤芯（铝灰）	熔融烟尘处理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铝灰等	铝灰等	0.2	
15	污泥	污水处理		HW17 336-064-17	8	半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8	
16	废滤布（污泥压滤）	污泥压滤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0.02	
17	槽渣	脱脂		HW17 336-064-17	4	半固态	废渣等	废渣等	4	
18	废脱模剂及残渣	压铸脱模		HW09 900-007-09	1	半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	
19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3.5	液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3.5	
20	含乳化液金属屑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4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4	
21	废包装材料（化学品）	乳化液等拆包		HW49 900-041-49	0.7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0.7	
22	废活性炭	固化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022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2.022	
23	废过滤棉	固化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0.5	
24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保养	HW49 900-041-49	0.06	固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0.06		
2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30	固态	塑料、纸张等	/	30	环卫部门清运处

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填写。

表 4-14 项目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 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核算依据
1	废包装材料（普通）	普通原料拆包	1	25 吨塑粉包装采用 25kg 的纸箱，每只包装袋重约 1kg，合计 1 吨。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13.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铝合金、锌毛坯件、铝型材消耗量 1320t/a。类比现有，废边角料产生率约 1%。
3	废钢丸	抛丸	0.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钢丸消耗量为 1t/a，废钢丸产生比例约 30%。
4	废磨石	研磨	0.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磨石消耗量为 1t/a，废磨石产生比例约 30%。
5	不合格品	检验	1.3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铝合金、锌毛坯件、铝型材消耗量 1320t/a。类比现有，不合格品产生率约 0.1%。
6	集尘灰（金属）	抛丸粉尘处理	2.8	根据抛丸粉尘削减量核算。
7	废滤芯（塑粉）	喷塑粉尘处理	0.2	类比现有。
8	废布袋（抛丸）	抛丸粉尘处理	0.02	类比现有。
9	热洁炉废渣	热洁炉	0.3	类比现有。
10	废矿物油	设备润滑、维修等	0.2	类比现有。
11	废油桶	矿物油包装	0.5	矿物油用量 0.216 t/a，18kg/桶，空桶约 1kg/个；柴油用量 4 t/a，170kg/铁桶，空桶约 20 kg/个。
12	炉渣	铝合金熔融	12	类比现有。
13	集尘灰（铝灰）	熔融烟尘处理	0.136	根据熔融烟尘削减量核算。
14	废滤芯（铝灰）	熔融烟尘处理	0.2	类比现有。
15	污泥	污水处理	8	类比现有。
16	废滤布（污泥压滤）	污泥压滤	0.02	类比现有。
17	槽渣	脱脂	4	类比现有。
18	废脱模剂及残渣	压铸脱模	1	类比现有。
19	废乳化液	机加工	3.5	乳化液用量 0.85 t/a，与水 1:20 调配后为 73.5 吨，工件带走等损耗后，废乳化液按约 20% 计算。
20	含乳化液金属屑	机加工	4	类比现有产生量。
21	废包装材料（化学 品）	乳化液等包装	0.7	脱膜剂用量 4 t/a，25kg/塑料桶，空桶约 2 kg/个；脱脂剂用量 0.5 t/a，25kg/塑料桶，空桶约 2 kg/个；研磨液用量 3.75 t/a，25kg/塑料桶，空桶约 2 kg/个；乳化液用量 0.34 t/a，

				170kg/铁桶，空桶约 20kg/个
2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022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项目活性炭使用颗粒碳，碘值 800 以上，两套“过滤棉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载量为 1 吨/套，更换次数 1 次/年）。吸附的 VOCs 量 0.022t/a 两套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022 t/a。按 1 吨活性炭吸附 0.15 吨 VOCs 反推，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169 t/a（叠加吸附的 VOCs 量 0.022t/a）。环评取 2.022 t/a。
2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5	类比现有。
24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保养	0.06	类比现有。
2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30	每人每天 1kg，100 人工作 300 天。
注：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喷塑。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 4-1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16；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17。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润滑、维修等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1次/季	T, I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矿物油包装	固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1次/月	T, I	
3	炉渣	HW48	321-026-48	12	铝合金熔融	固态	铝灰等	铝灰等	1次/天	R	
4	集尘灰（铝灰）	HW48	321-034-48	0.136	熔融烟尘处理	固态	铝灰等	铝灰等	1次/月	T, R	
5	废滤芯（铝灰）	HW49	900-041-49	0.2	熔融烟尘处理	固态	铝灰等	铝灰等	1次/半年	T/In	
6	污泥	HW17	336-064-17	8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次/月	T/C	
7	废滤布（污泥压滤）	HW49	900-041-49	0.02	污泥压滤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次/半年	T/In	
8	槽渣	HW17	336-064-17	4	脱脂	半固态	废渣等	废渣等	1次/月	T/C	
9	脱模剂残渣	HW09	900-007-09	1	压铸脱模	半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次/月	T	
10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3.5	机加工	液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次/周	T	
11	含乳化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4	机加工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次/周	T	
12	废包装材料（化学品）	HW49	900-041-49	0.7	乳化液等拆包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次/月	T/In	
1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固化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次/月	T/In	
1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22	固化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次/3月	T	
15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6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1次/周	T/In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	进行安全运输、利用、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	炉渣	HW08 900-200-08				
4	集尘灰(铝灰)	HW48 321-026-48				
5	废滤芯(铝灰)	HW48 321-034-48				
6	污泥	HW49 900-041-49				
7	废滤布(污泥压滤)	HW17 336-064-17				
8	槽渣	HW49 900-041-49				
9	脱模剂残渣	HW17 336-064-17				
10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11	含乳化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2	废包装材料(化学品)	HW49 900-041-49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5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仓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车间西侧	60m ²	桶装	1	3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5	3个月
	炉渣	HW48	321-026-48			桶装	3	3个月
	集尘灰(铝灰)	HW48	321-034-48			袋装	1	3个月
	废滤芯(铝灰)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3个月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3	3个月
	废滤布(污泥压滤)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3个月
	槽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1	3个月
	脱模剂残渣	HW09	900-007-09			桶装	1	3个月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	3个月
	含乳化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1	3个月
	废包装材料(化学品)	HW49	900-041-49			桶装	0.5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3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3个月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1	3个月

4.2.5 土壤和地下水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等	石油烃	事故
原料仓库	化学品存储、柴油存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等	石油烃	事故
机加工车间	油类物质使用（设备润滑）、热洁炉车间（柴油使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等	石油烃	事故

注：项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泄漏，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2) 保护措施和对策

项目采取相有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保护途径	具体措施
源头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对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和车间地面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导流沟和事故存液池。 2.加强设备监管和运维。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和运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5.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过程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厂区设置围墙，并做好雨污分流。 2.厂区占地范围内、厂界应该多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植物。 3.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留措施。 4.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①提升生产加工装置水平，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②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③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④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埋地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⑤做好危废暂存库的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危废按照各自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四周应设集水沟，渗沥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以防二次污染；⑥制定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5.危废等贮存时采取托盘等防泄漏措施；涉及液体物料和油类物质的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相应的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分区防控	项目污染源主要来自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和车间等区域，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分区防渗要求具体见表 4-21。

表 4-20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车间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影响分析

由上可知，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区内的地面防渗措施，则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建议企业做好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地面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及检修，严格做好防控和防渗措施，包括地面硬化、环氧树脂涂装和不锈钢托盘防渗，从多方面降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并针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本项目从源头控制与过程控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4) 长期监测

为了及时掌握本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的影响，建议本项目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以了解生产活动对潜水含水层的影响。

建议污水排放口周围设置 1 口长期观测井，对地下水水位及水质进行跟踪监测，监测周期建议每年一次。

4.2.6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4.2.7 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来自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详见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单元储存量或产生量 (t)	工艺特点
1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甲烷)	0.1	管道存储量较少
2	原料区和生产区	矿物油、柴油	1.2	存储量较少

3	原料区和生产区	乳化液	0.34	存储量较少
4	原料区和生产区	氢氧化钠（来自脱脂剂）	0.15	存储量较少
5	危废暂存区	废乳化液	1	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等
6	危废暂存区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炉渣、铝灰等危险废物	14.4	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等

(2)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发展需求由生产厂家进行配送，购入后以包装桶方式在仓库储存，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危废置于危废暂存区。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单元	物质名称	储存量 q_i (t)	临界量 Q_i (t)	q_i/Q_i
原料 仓库	天然气 (甲烷)	0.1	10	0.01
	氢氧化钠 (来自脱脂剂)	0.15	/	0
	矿物油、柴油	1.2	2500	0.00048
	乳化液	0.34	10	0.034
	废乳化液	1	10	0.1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炉渣、铝灰等危险废物	14.4	50	0.288
	$\sum_{i=1}^n q_i / Q_i$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为：矿物油、柴油、乳化液及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环评主要考虑物料的毒性，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危险物质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危险物质经泄露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

表 4-23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车间	电器电路	火灾	颗粒物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生产线	火灾、爆炸	油类物质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原料仓库	原料储存	火灾、爆炸、泄漏	油类物质、非甲烷总烃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原料运输	原料运输	泄漏	油类物质、非甲烷总烃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气收集设施	失效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环境空气
	废气治理设施	失效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环境空气
	危废贮存间	渗漏	油类物质、炉渣、铝灰等	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

表 4-24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主要危害对象	主要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环境空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泄漏、火灾
地表水	油类物质、炉渣、铝灰等	地面漫流及直排水体
地下水	油类物质、炉渣、铝灰等	泄漏
土壤	油类物质、炉渣、铝灰等	泄漏
人群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泄漏、火灾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按要求做好土壤隐患排查工作；

③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三防”要求。

④企业投产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进行设置事故应急

池，以容纳事故消防废水以及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⑤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4.2.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控制	过滤棉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防爆+布袋除尘器、旋风+滤筒除尘器、静电除油烟（利用现有）等	50
水污染控制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隔油+中和+混凝沉淀）、化粪池处理系统	0（利用现有）
噪声污染控制	隔声降噪等措施	0（利用现有）
固体废物处置	危废暂存场所等	0（利用现有）
合 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熔融）	颗粒物	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压铸脱模）	颗粒物	经静电除油烟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抛丸）	颗粒物	经防爆+布袋除尘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4（喷塑1（自动喷涂线））	颗粒物	经旋风+滤筒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5（喷塑2（手动喷涂线和试验线））	颗粒物	经旋风+滤筒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6（固化1（自动喷涂线含天然气炉窑））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过滤棉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SO ₂ 、NO _x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颗粒物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DA007（固化2（手动喷涂线和试验线））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过滤棉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热洁炉（柴油））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	二次燃烧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值;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
	DA008(清洗后烘干(柴油炉窑))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
	DA009(固化2炉窑(柴油))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1(清洗后烘干(含天然气炉窑))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2(食堂油烟)	油烟	经静电除油烟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无组织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①除尘器灰仓卸灰不应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口应采取密闭。除尘灰采取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②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SO ₂ 、NO _x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综合废水)	COD _{Cr}	厂区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
		NH ₃ -N		
		SS		
		石油类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LAS 总氮 总磷	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总铝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1的直接排放限值），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A标准
		总铝		
声环境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普通）	定点收集后外售	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废边角料	定点收集后外售	
		废钢丸	定点收集后外售	
		废磨石	定点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定点收集后外售	
		集尘灰（金属）	定点收集后外售	
		废滤芯（塑粉）	定点收集后外运	
		废布袋（抛丸）	定点收集后外运	
		热洁炉废渣	定点收集后外运	
	危险废物	炉渣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集尘灰（铝灰）		
		废滤芯（铝灰）		
		污泥		
		废滤布（污泥压滤）		
槽渣				
脱模剂残渣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乳化液 含乳化液金属屑 废包装材料（化学品） 废活性炭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厂内加盖垃圾箱（筒）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矿物油、柴油、脱模剂、乳化液等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渗漏或泄漏。②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矿物油、柴油、脱模剂、乳化液等原辅料储存区、备料车间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③渗漏、泄漏检测：管道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①做好项目绿化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③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④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⑤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③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三防”要求；④企业投产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以容纳事故消防废水以及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⑤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②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③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④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			

六、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378			0.009	0.378	0.009	-0.369
	SO ₂	0.382			0.030	0.382	0.030	-0.352
	NO _x	0.241			0.235	0.241	0.235	-0.006
	颗粒物	1.062			1.032	1.062	1.032	-0.030
废水	COD _{Cr}	0.144			0.235	0.144	0.235	+0.91
	氨氮	0.014			0.023	0.014	0.023	+0.0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普通)	1			1	1	1	0
	废边角料	13.2			13.2	13.2	13.2	0
	废钢丸	0			0.3	0	0.3	+0.3
	废磨石	0			0.3	0	0.3	+0.3
	不合格品	1.32			1.32	1.32	1.32	0
	集尘灰(金属)	2.8			2.8	2.8	2.8	0
	废滤芯(塑粉)	0.2			0.2	0.2	0.2	0
	废布袋(抛丸)	0.02			0.02	0.02	0.02	0
	热洁炉废渣	0.3			0.3	0.3	0.3	0
生活垃圾	30			30	30	30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2			0.2	0.2	0.2	0
	废油桶	0.5			0.5	0.5	0.5	0
	炉渣	12			12	12	12	0
	集尘灰(铝灰)	0.136			0.136	0.136	0.136	0
	废滤芯(铝灰)	0.2			0.2	0.2	0.2	0
	污泥	8			8	8	8	0
	废滤布(污泥压滤)	0.02			0.02	0.02	0.02	0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槽渣	1.4			4	1.4	4	+2.6
	脱模剂残渣	1			1	1	1	0
	废乳化液	3.5			3.5	3.5	3.5	0
	含乳化液金属屑	4			4	4	4	0
	废包装材料(化学品)	0.7			0.7	0.7	0.7	0
	废灯管	0.01			0	0.01	0	-0.01
	废活性炭	2.022			2.022	2.022	2.022	0
	废过滤棉	0.5			0.5	0.5	0.5	0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06			0.06	0.06	0.0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厂区东侧为嘉兴海盛电子有限公司（百盛光电）



厂区南侧为嘉兴金耐可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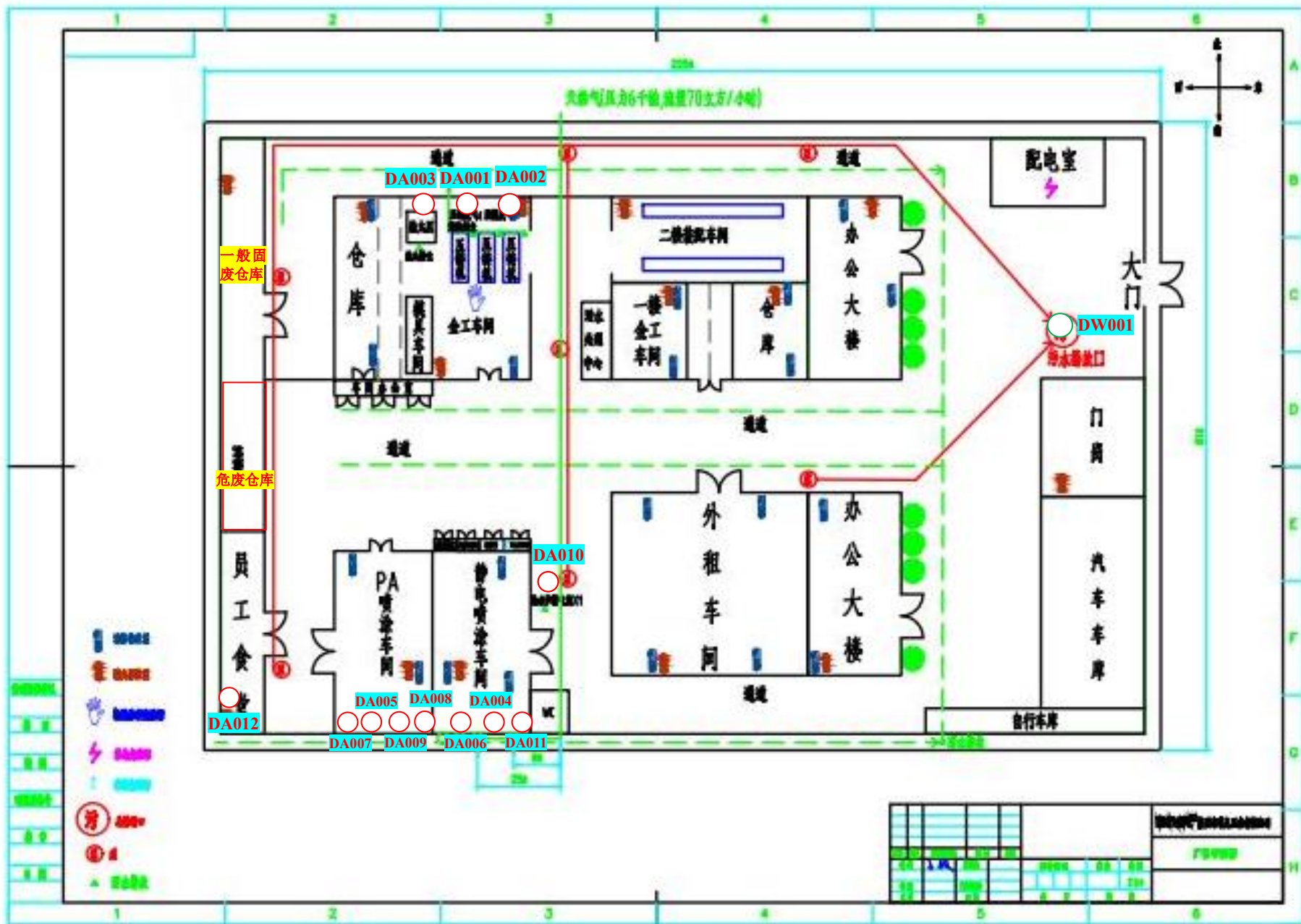


厂区西侧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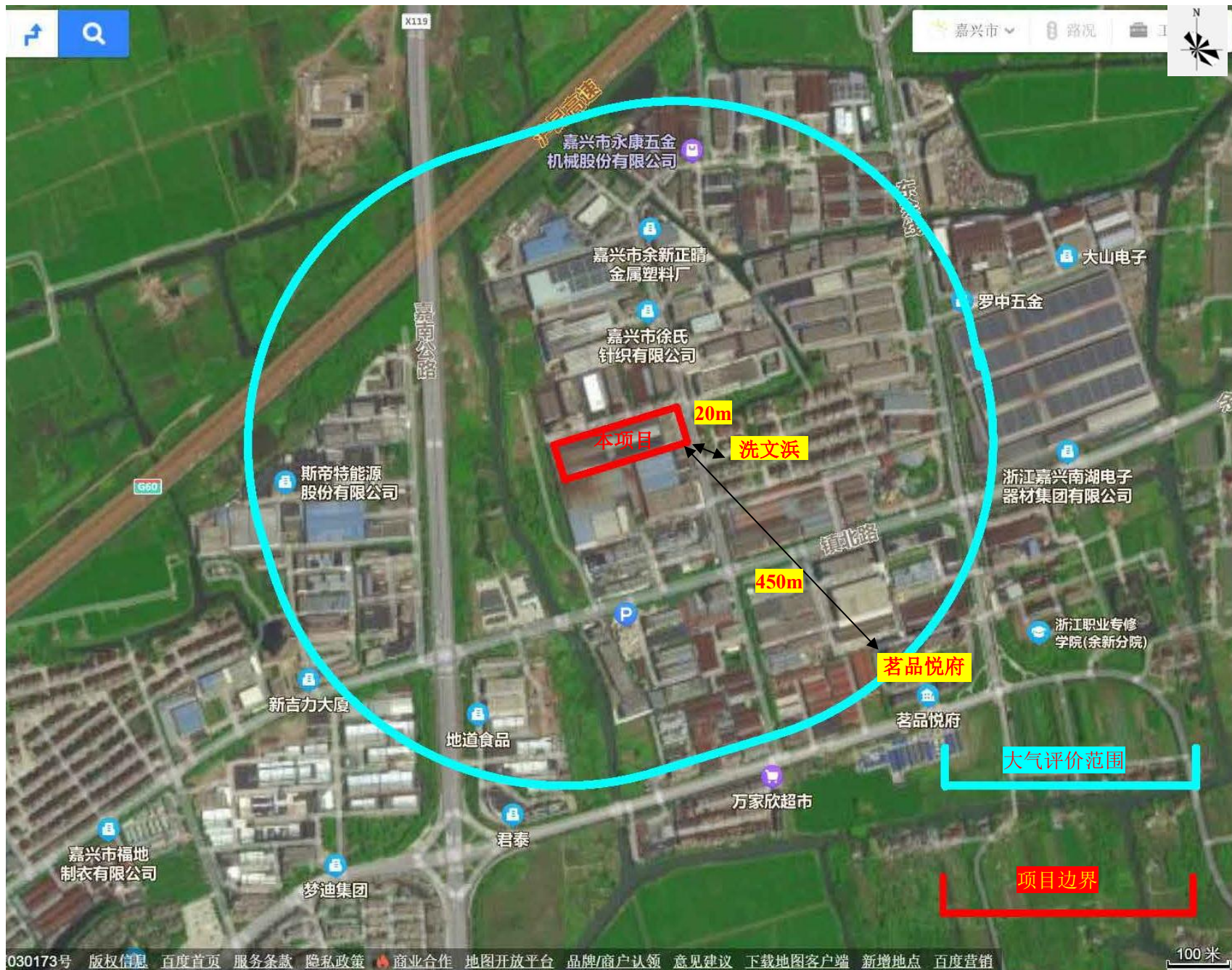


厂区北侧为嘉兴市德尔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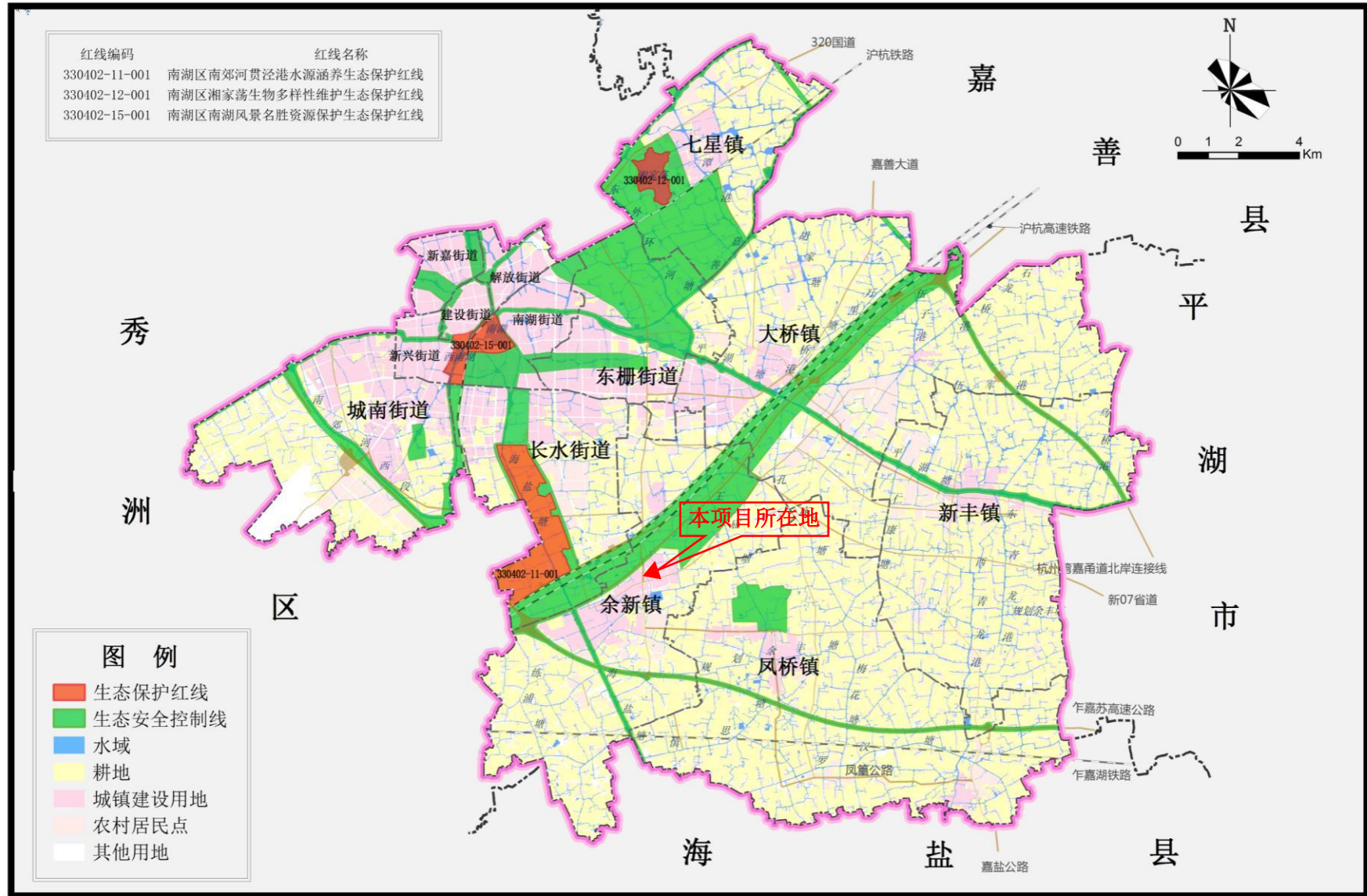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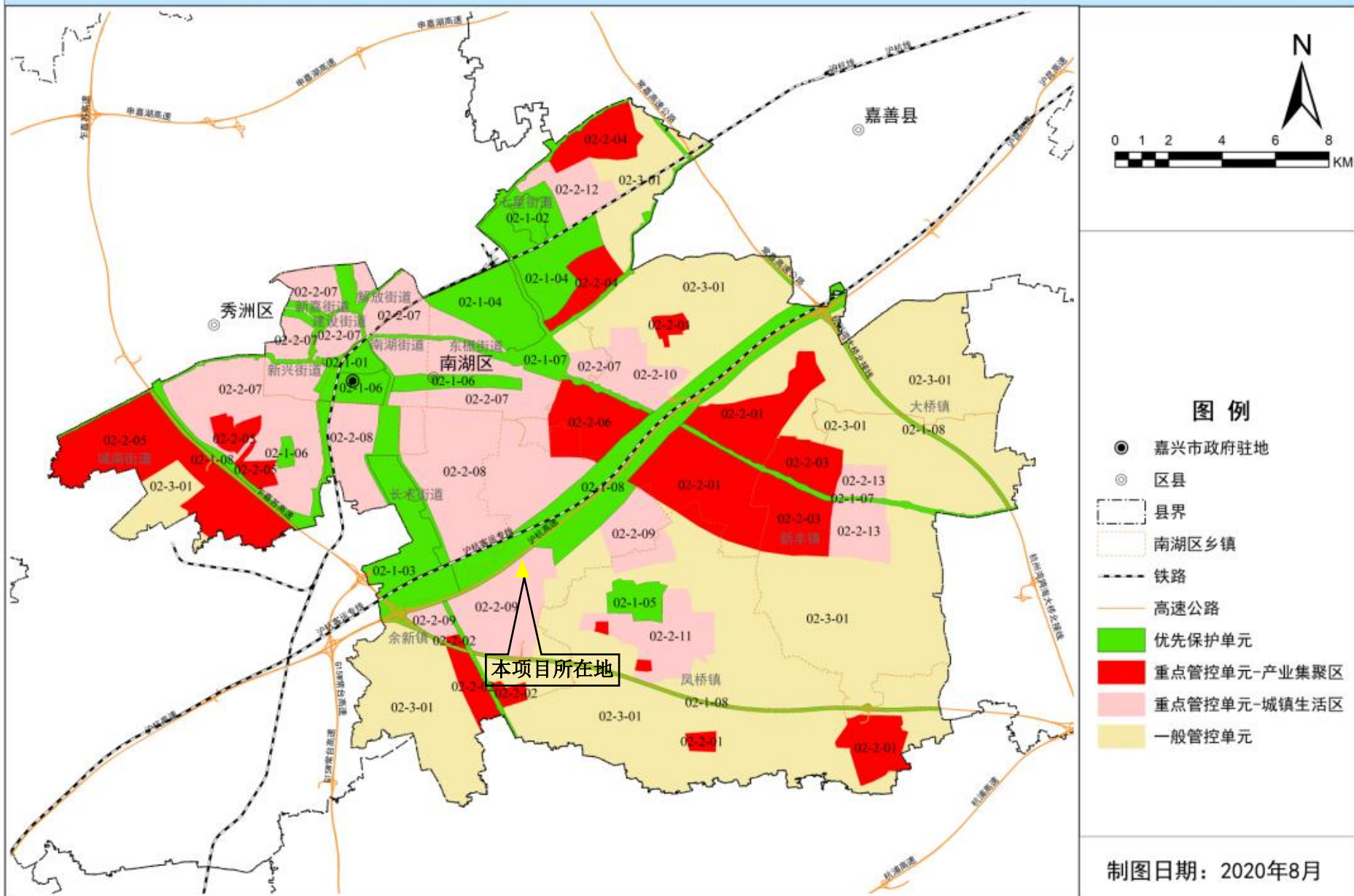


附图5 大气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示意图(500m)

嘉兴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6 嘉兴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建函〔2014〕150号

关于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 年生产 1500 万件门窗五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 万件门窗五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 万件门窗五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服务联系单（南发投函〔2014〕139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

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利用原有 8500 平方米厂房，形成年产 1500 万件门窗五金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余新镇新盛路西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熔融、压铸工序中产生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流水线燃料须采用压缩成型生物质颗粒，和 0#柴油生物质燃烧废气及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二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洁炉采用 0#柴油，废

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制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废脱模剂、废皂化液、废机械润滑油、研磨废液、槽渣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嘉政发〔2010〕67号文件,遵循集中处置、就近处置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在厂内的临时贮存设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2871t/a, COD_{Cr}0.345t/a, NH₃-N0.0718t/a; SO₂0.382t/a, NO_x0.241t/a。排污权指标按《嘉兴市南湖区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南政发〔2007〕71号)规定,经交易后才能使用。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5日



抄送：余新镇人民政府，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南环竣备〔2016〕386号

项目名称	年生产1500万件门窗五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静红
联系人	陈静红
联系电话	13758080077
邮政编码	314009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1500 万件门窗五金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嘉兴市余新镇新盛路西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	1500 万件门窗五金件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铝合金 600t/a、锌合金 360t/a、铝型材 360t/a、粉末涂料 (塑粉) 25t/a、YH-248 酸性脱脂剂 0.5t/a、皂化液 0.5t/a、润滑油 0.05t/a、脱模剂 4.2t/a、柴油 10t/a、生物质成型颗粒 200t/a		
是否涉及生态敏感区域	否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无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备案机关及文号、时间	南湖区环保局 南环建函 { 2014 } 150 号 2014 年 10 月		
环评中介机构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或调查单位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无备案	否
工程实际总投资 (万元)	贰仟万人民币		
环保投资 (万元)	肆拾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 年 10 月		

备案意见

	内 容	份 数	备注
竣工备案文件清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4	
	污水入网许可证	1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环评有要求的）	0	
建设单位承诺	<p>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并承诺：我单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期间，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达到行政许可允许的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如有设备、工艺、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变化，将及时向环保局汇报，并根据竣工备案承诺事项限期完成各项整改措施，逾期未完成并导致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法人签名：陈静仁 年 月 日</p> </div>		
属地街道办事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 2016 年 10 月 20 日</p> </div>		
备案意见：	<p>根据嘉环发[2016]29号《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6]38号《嘉兴市环保局2014年12月31日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办法》的文件精神，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公章） 2016 年 11 月 日</p> </div>		

注：本文件一式四份（盖公章），区环保局持二份，属地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各持一份。

附件 2 排污权证

单位名称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余新镇新盛路西侧1-3号楼		
法人代表	陈静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571722568E
环评批号	南环函[2014]150号		
证书编号	嘉南排污权证[2017]第YXH389号		
排污权量	废水量	2871	吨/年
	化学需氧量 (COD)	0.345	吨/年
	氨氮 (NH ₃ -N)	0.0718	吨/年
	二氧化硫 (SO ₂)	0.382	吨/年
	氮氧化物 (NO _x)	0.241	吨/年
有效期	COD=0.345 NH ₃ -N=0.0718 SO ₂ =0.382 NO _x =0.241	201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14年3月拍卖拍得COD 0.345*1.5=0.5175吨/年, 2014年11月交易购买SO ₂ 0.382*2=0.764吨/年。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静红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02571722568E				
详细地址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厂区(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1355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南行审投住建字第 20211107				
有效期	2021年8月6日 至 2026年8月5日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W44-1 新盛路	11	市政污水管网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备注 租户有: 嘉兴市隆森景观设施有限公司、威蒂威建筑五金(嘉兴)有限公司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WF-NH2023-0092

本合同于2023年1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余新镇新盛路西侧1-3号楼

(2) 乙方: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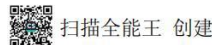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脱模剂、废乳化液、废包装物、废滤布、废机械润滑油、废活性炭、油泥、废滤芯(铝灰)、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泥、槽渣)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1]45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41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第 1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脱模剂	900-007-09	0.2	桶装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4	桶装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0.2	散装
4	废滤布	900-041-49	0.01	袋装
5	废机械润滑油	900-249-08	0.4	桶装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袋装
7	油泥	900-200-08	0.2	袋装
8	废滤芯(铝灰)	900-041-49	0.1	吨袋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3	吨袋
10	污泥	336-064-17	8	吨袋
11	槽渣	336-064-17	4	吨袋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第 2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黄二军,电话:15988374736;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胡宇林,电话:18879329094;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乙方按自然年度收取一次性定制环保服务费(根据甲方选择的定制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及收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补充合同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3)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5)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6)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7)处置费计量标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危废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 20221220

甲方: 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利用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转移利用数量及单价

代码	废物名称	特性	回收率	数量(吨)	单价	备注
321-026-48	铝灰, 铝渣	反应性		以过磅过准	4000	甲方支付乙方

(单价是指含税处置费单价,处置价最终以市场价为准)

二、交货方式

1、甲方根据生产情况,提前一天将危废转移利用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2、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输到指定卸料场地。

3、甲方进厂危废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若双方磅差超过3%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支付方式

1、甲方根据生产情况,提前一天将危废利用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2、甲方支付乙方。

四、危废转移约定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并由乙方申领危废转移五联单(纸质或电子版)。

2、乙方在签订危废处置利用合同时,需向甲方提供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公司基



本资料。

3、乙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签”内容清晰。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甲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在二个月内未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危废转移联单申报手续;
- (2) 乙方危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危废的;
- (3) 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的。
- (4) 铝灰、铝渣的质量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

五、关于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双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六、此合同必须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转移联单(纸质或电子版)方能生效。

七、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名称(公章): 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公章):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祥挺

法定代表人: 陈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浙江省常山县辉埠新区万友大道51号

单位地址:

电话: 0570-5566066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常山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19-770101040018073

帐号:

税号: 9133082 26995397700

税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069620770U (2/2)

名称 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王祥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印祥**
 住所 常山县辉埠镇
 法定代表人 王祥根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13日至2030年01月12日止
 经营范围 铝合金压铸制品、五金制品、保温杯、电动工具、铝合金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6 05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灰渣利用豁免的说明

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再生铝熔炼企业，位于常山县辉埠镇新区万友大道51号。厂区目前占地46667平方米，现主要产品为再生铝合金，年产能5万吨。由于之前企业采用的炒灰机性能不高，铝渣铝灰回收率低，能耗高。为此公司投资10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40万元，配置设备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扩建铝渣铝灰回收利用项目。项目主要目的可以达到资源的最优利用，对区域内再生铝生产企业所产生的一次铝渣铝灰（含铝率在30-90%）进行集中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涉及原材料铝灰渣（类别HW48，代码321-026-48、321-024-48），年综合利用豁免铝渣铝灰达50000吨。

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渣铝灰回收利用项目（扩建）于2019年11月25日在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822-42-03-S21939。该项目于2020年6月建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律法规要求配套建设2座标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中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存放一次铝渣铝灰（利用），贮存设施面积1440m²，最大贮存能力14400m³。另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存放二次铝渣铝灰，贮存设施面积576m²，最大贮存能力4608m³。

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利用后产生的二次铝渣铝灰，根据固废法要求，委托常山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达到危险废物闭环处理。

特此说明。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2021年7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	FC-109A 无磷脱脂剂
技术来源	上海耀岩化学品有限公司
供应者/制造商情况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第二工业园区夏盛路528号 邮编: 201512
联系电话	021-37285988
传真	021-37285308

2)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化合物和混合物的区分及毒物和剧毒物的区分: 混合物			
化学特性/危险有害成分			
成分名	异名	CAS号码及识别号码	含量(%)
氢氧化钠		1310-73-2	30
氢氧化钾		1310-53-8	5
葡萄糖酸钠		527-07-1	2
水		7732-18-5	63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8.2类 碱性腐蚀物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 蒸汽刺激眼和呼吸道, 腐蚀鼻中隔; 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 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环境危害	碱性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 就医。

三、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的区分:混合物

化学名:水、合成硅油、乳化剂、添加剂、润滑油基油

分子式:无

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合成硅油 Synthetic silicon oil	5-15%
乳化剂 Emulsifier	1-3%
添加剂 Additives	1-3%
润滑油基油 Lubricating base oil	1-3%
水 Water	80-90%

四、急救措施

吸入	: 转移至空气新鲜场所,用水充分漱口,以毛毯裹体保温,保持安静,及时送医。
皮肤接触	: 用水和香皂洗附着部位。
眼睛接触	: 迅速用清水充分洗净(至少15分钟),隐形眼镜佩戴者摘除后迅速清洗,清洗后若还感觉有刺激,当立刻送医。
食入	: 迅速送医,请勿硬逼催吐。 若口内被污染,请用水充分洗净。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食入有导致腹泻、呕吐的可能。 入眼有引起炎症的可能。 皮肤接触有引起皮肤发炎的可能。 吸入烟雾有导致身体不适的可能。

五、消防措施

灭火剂	: 雾状强化液、泡沫、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剂。
严禁使用的灭火剂	: 无信息。
特别危险性	: 因火灾有引起刺激性、腐蚀性、有毒性气体产生的可能性。
特有灭火方法	: 隔绝火源周围的燃烧源。 起火初期,用干粉、二氧化碳气体灭火器灭火。 大规模的火灾时,用泡沫灭火剂隔绝空气最有效,喷水有引起火势扩的危险。 向周围设备洒水,使其冷却。 火灾现场周围,闲杂人等不得入内。
灭火执行者的保护措施	: 灭火时要穿安全服,佩戴安全眼镜。根据状况要佩戴呼吸保护道具。 站在上风方向灭火。

六、泄漏应急处理

1. IDENTIFICATION OF SUBSTANCES / MIXTURE AND OF THE COMPANY / UNDERTAKING**Product Identifiers**

Product Name: **SF1 Polishing Fluid**
Product code: OCON-137, OCON-138 and OCON-140

Relevant identified uses of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and uses advised against

Identified uses: Suspension of abrasive material for polishing.
Uses advised against: This product is to be used only for the purpose stated above.

Details of the supplier of the safety data sheet

Manufacturer: Logitech Ltd
Erskine Ferry Road
Old Kilpatrick
Glasgow
G60 5EU
Scotland, UK

Telephone +44 (0) 1389 875444
E-mail coshh.info@logitech.uk.com

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44 (0) 1389 875444 (09:00 – 17:00 Monday to Friday)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Class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This material is a mixture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EC) 1272/2008 (EU 'CLP' regulation) as amended:

Not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CHIP and EU Directives 67/548/EEC or 1999/45/EC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Label elements**Labelling elements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EC) 1272/2008 (EU 'CLP' regulation)**

No labelling required under these regulations

Labelling elements according to CHIP and EU Directives 67/548/EEC or 1999/45/EC

No labelling required under these regulations

Other Hazards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3.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This material is a mixture of water and amorphous silicone dioxide.

There are no hazardous substances present at or above threshold limits:

Component	CAS No.	EC No.	%
Water, distilled, conductivity or similar purity	7732-18-5	231-791-2	50-80

Silicon Dioxide (amorphous)	7631-86-9	231-545-4	20-50
Methenamine 3-chloroallylochloride	4080-31-3	223-805-0	<0.1

4. FIRST AID MEASURES

Description of first aid measures

General advice

Remove from source of exposure. This product is not chemically reactive. Any effects from exposure are likely to be due to mechanical action.

Inhalation

Product is a liquid – inhalation is unlikely.

Inhalation of powder produced when product dries out: Move person to fresh air, blow nose thoroughly. If person experiences irritation or difficulty breathing seek medical advice

Ingestion

Drink plenty of water. If person experiences discomfort seek medical advice

Skin contact

Wash area with soap and water then rinse thoroughly with water. If person experiences continued irritation seek medical advice

Eye contact

Wash out with plenty of water. After initial flushing, remove any contact lenses and continue flushing.

Seek medical advice in the event of continued irritation or other complaints.

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effects, both acute and delayed

No specific effects and/or symptoms have been reported or are known.

Indication of any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and special treatment needed

None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Extinguishing media

Product is not flammable.

Use extinguishing medium appropriate to surroundings

Special hazards arising from the substances or mixture

The product contains water which may boil or turn to steam in a fire situation.

The product will not produce chemically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a fire situation.

Advice for fire fighters

No special precautions required.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Personal precaution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Minimise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may cause irritation by mechanical action)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Minimise release to environment. This product is not environmentally harmful but release to the environment must not be considered as a disposal route.

Methods and material for containment and cleaning up

Sweep or use containers to collect spillage and transfer to a liquid-tight storage container. Absorbent material can be used to contain / collect spillages.

If product has dried out dampen solid material with water before transfer to a container. Take care to minimise dust generation.

附件 6 危化品安全贮存使用承诺书

危化品安全贮存使用承诺书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厂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 1355 号，主要从事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报批了《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 万件门窗五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环建函[2014]150 号），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完成验收（南环竣备[2016]386 号）。为了提升产品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将对其中 1 条喷塑线和清洗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并对部分环保设备进行更新替代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投产后形成年产 1500 万件五金件喷涂产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企业投资备案（2202-330402-89-02-175856）。

因其原辅料涉及危化品天然气、柴油和氢氧化钠（来自脱脂剂）等，对《关于印发<嘉兴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贮存场所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嘉应急[2022]55 号）及《嘉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所载明的内容已知晓理解，现作如下承诺：①按文件要求对厂区进行合理生产布局；②相应危化品贮存合理，并配套相应标签标识；③存放及使用符合文件要求规范；④编制危化品使用及安全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兹有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五金件喷涂产品的技术改造项 目，选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 1355 号。办理环评审批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载明的内容已知晓理解，现做如下承诺：

一、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海。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并加强车间通风。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二、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即环保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本公司保证报告中的陈述真实、合法，是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现。对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表格，保证材料和填写的内容真实；同时本环评的工程分析及预测计算均是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方案设计及其他相关基础数据完成的，如在今后具体建设和实际运营中项目内容发生较大变化会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贵局进行申报（以本报告工程内容为基准）。

企业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五金件喷涂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受委托，我们对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五金喷涂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函审。在对提交的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仔细审阅后，提出如下函审意见。

一、对报告质量的总体评价

提交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较全面，项目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行业的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按照以下意见进行逐条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主要修改补充意见

1、补充企业铸造产能核准依据，补充项目建设与铸造产能相关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完善废气排放标准说明；细化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用地现状图示，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完善现有企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效果核查，规范现有喷塑粉尘执行标准（前后不一致），建议补充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和废水产生浓度监测数据，完善企业现存的环保问题和整改措施、计划。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梳理沿用、改造和新增设施情况。细化项目产品方案，补充主要规格尺寸、重量等说明，明确技改后铸造产量。补充本项目铝合金牌号，核实是否含有铅、铬等重金属；由于项目涉及边角料回炉，应核实是否涉及精炼剂使用和氟化物的排放；明确所用塑粉类别、成分，重点说明是否涉含卤有机物并核实热洁炉烟气中二噁英的产生情况；说明天然气来源及最大贮存量。

3、明确技改前后生产工艺及其参数变化，完善生产工艺和产污节点分析，明确熔化投料、扒渣、放料、铝水转移、保温、铝水舀取、压铸等具体操作方式，细化水洗、喷塑等工艺描述；明确回炉料数量，补充铸造物料平衡。应针对现状实际情况和技改前后变化以及污染源监测数据，细化各环节废气产生源强和收集风量核算，复核各股废气排放源强。

4、补充技改前后清洗工艺参数变化及其理由，并结合技改前后变化细化生产废水产生量和水质情况分析，明确污水站处理能力和依托或改造内容。结合物料平衡分析，细化熔化炉炉渣和集尘灰、含切削液金属屑、含油废金属屑等产生量

核算，熔化炉集尘灰属于危废应规范处置。针对炉渣和铝灰的危险特性（具有反应性），充实重点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分析和识别，提出相应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要求，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以及“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

5、核实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分布（南侧及东南侧均疑似涉及居住区和学校等）；细化各类环保投资估算；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和方案；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名：

陈金海 王 郭伟栋

2023年2月19日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五金件喷涂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说明	索引
1	补充企业铸造产能核准依据，补充项目建设与铸造产能相关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已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报批了《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 万件门窗五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环建函[2014]150 号），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完成验收（南环竣备[2016]1386 号）。审批铸造产能 960t/a。	见 P31
	完善废气排放标准说明；细化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用地现状图示，核实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已修改	/	见 P50、附图 5
2	完善现有企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效果核查，规范现有喷塑粉尘执行标准（前后不一致），完善企业现存的环保问题和整改措施、计划。	已修改	/	见 P37、P41、P44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梳理沿用、改造和新增设施情况。	已修改	/	见 P26-27
	细化项目产品方案，补充主要规格尺寸、重量等说明，明确技改后铸造产量。	已修改	/	见 P24
	补充本项目铝合金牌号，核实是否含有铅、铬等重金属；	已修改	/	见 P25-26
3	由于项目涉及边角料回炉，应核实是否涉及精炼剂使用和氟化物的排放；	已说明	经核实，本项目不涉及精炼剂使用和氟化物的排放	见 P29
	明确所用塑粉类别、成分，重点说明是否涉及含卤有机物并核实热洁炉烟气中二噁英的产生情况；	已修改	经核实，本项目使用塑粉为环氧树脂，不涉及含卤有机物，热洁炉烟气中不涉及二噁英。	见 P24
3	说明天然气来源及最大贮存量	已说明	管道天然气	见 P25
	明确技改前后生产工艺及其参数变化，完善生产工艺和产污节点分析，明确熔化投料、扒渣、放料、铝水转移、保温、铝水舀取、压铸等具体操作方式，细化水洗、喷塑等工艺描述；	已修改	/	见 P29
	明确回炉料数量，补充铸造物料平衡。	已修改	/	见 P28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说明	索引
	应针对现状实际情况和技改前后变化以及污染源监测数据，细化各环节废气产生源强和收集风量核算，复核各股废气排放源强。补充技改前后清洗工艺参数变化及其理由，并结合技改前后变化细化生产废水产生量和水质情况分析，明确污水处理能力和依托或改造内容。	已修改	/	见 P61-63
4	结合物料平衡分析，细化熔化炉炉渣和集尘灰、含切削液金属屑、含油废金属屑等产生量核算，熔化炉集尘灰属于危废应规范处置。针对炉渣和铝灰的危险特性（具有反应性），充实重点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分析和识别，提出相应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要求，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以及“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	已修改	/	见 P60-72
5	核实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分布（南侧及东南侧均疑似涉及居住区和学校等）；	已修改	/	见附图 2
	细化各类环保投资估算；	已修改	/	见 P85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和方案；	已修改	/	见 P58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	/	见附图附件

浙江翠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五金件喷涂产品的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复核意见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五金喷涂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进行了函审，根据专家组的技术评审意见，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针对性修改，并形成了最终的报批稿。

经对修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复核和审阅，该报批稿已经基本按照评审专家组提出的技术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复核专家： 陈金海

2023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及时调剂总量的承诺

我公司《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五金件喷涂产品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235 t/a、NH₃-N0.023 t/a、颗粒物 1.032 t/a、VOCs0.009 t/a、SO₂0.030 t/a、NO_x0.235 t/a。此次技改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_{Cr}0.091 t/a、NH₃-N0.009 t/a。为了满足企业进一步发展需要，颗粒物、VOCs、SO₂ 和 NO_x 总量维持现有值，即颗粒物 1.062 t/a、VOCs0.378 t/a，SO₂0.382 t/a，NO_x0.241 t/a。

对照“环发[2014]197 号文”等，COD_{Cr}、NH₃-N 需进行调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 COD_{Cr} 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091 \times 1.0 = 0.091$ t/a，NH₃-N 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009 \times 1.0 = 0.009$ t/a。相应的排污总量指标由嘉兴市南湖区范围内调剂解决，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执行。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中“实行总量控制法人承诺”，我公司将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总量调剂，未取得指标之前不投产。特此承诺。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工业集聚点选址证明

嘉兴市蒂凡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五金件喷涂产品的技术改造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盛路 1355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规划的工业集聚点，选址符合余新镇城镇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